

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治理机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治理制度，但由于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与深入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上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运行。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顾乘龙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90%的股份，其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对公司实施控制。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乘龙先生。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上述相关制度保证了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规范行使。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非织造布行业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上游受到纺织原材料供给的影响，下游受到终端消费需求的影响。其中，主要的纺织原材料为耐高温及中常温的聚酯切片、涤纶等化学原料，这些原材料都是石油衍生产品，其价格容易受到国际国内油价的影响。自 2015 年来，国际石油价格持续振荡下滑，至 2016 年 10 月份，全球各大主要产油国达成减产协议，国际油价开始反弹。石油等基础化工原料价格下降有利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降低，反之则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亦会影响公司的发展策略和经营计划。

应对措施：一方面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加强生产管理等方式提高现有原材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对重要原材料的采购均选定多个供应商，并与之建立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增强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

四、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从事无纺布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利润水平普遍偏低，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客户对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低档次的同质化产品已经无法满足现今市场需求。国家也相继出台产业政策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改造，以增加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调整产品结构。目前行业内企均在加大投入力度以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若不能给及时的根据市场反馈，调整产品结构，增强技术优势，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积极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的在业内的竞争优势将会被不断减弱。

应对措施：不断加大投入，计划未来引进多条玻璃纤维无纺布生产线，以大幅度提高无纺布的产能，即满足新客户的需求，也加强与老客户的合作。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4.17%、86.98% 和 89.14%，客户相对集中；公司对核心客户住江织物株式会社控制的公司（包括住江织物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和苏州住江小出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0.01%、63.97% 和 51.96%，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上述局面的形成主要系公司目前资源有限，通过重点服务核心客户，有利于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若其中部分客户尤其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大力度拓展与其他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合作，拓宽公司销售渠道，降低对核心客户的依赖。

六、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43.49 万元，净资产为 1,061.81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4.54 万元和 3,187.66 万元。虽然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但公司的经营规模仍然

偏小。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业务规模未能快速扩张，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业务模式稳定，收入及盈利水平呈现稳步发展趋势；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增强自身承接业务订单的能力；引进新的产线，扩大产能，为业务承接能力打下基础。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1.84 万元、834.55 万元和 778.01 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2.89%、61.11% 和 53.16%，应收账款在流动资产中的比重相对较高。虽然公司 95%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若主要客户的经营出现变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客户信用审批和应收账款账期管理，财务部对各客户应收账款增减变动进行动态管理，并及时将信息反馈给销售人员，督促销售人员及时催收；对逾期账款进行严格的追踪、催收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减少坏账的发生；对重点客户进行重点跟踪，严格账期管理和到期催收，实时动态了解客户的资信情况。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
释义	XI
第一节基本情况	1
一、公司概况.....	1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2
(一) 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2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2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3
(一) 股权结构图.....	3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3
(三) 前十名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3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5
(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5
四、子公司情况.....	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
(一) 董事.....	8
(二) 监事.....	10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0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1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15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15
(一) 主营业务.....	15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1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18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8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9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	24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24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4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25
(四) 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25
(五) 特许经营权.....	26
(六) 主要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26
(七) 员工情况.....	27
(八) 环境保护情况.....	30
(九) 安全生产情况.....	35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36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36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37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38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2
五、公司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1
(一) 行业概况.....	51
(二) 行业市场规模.....	59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2
(四) 行业竞争格局.....	63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4
第三节公司治理	71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4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74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评估结果.....	80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诉讼情况.....	81
(一)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诉讼情况.....	81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诉讼情况..	81
四、公司的独立性.....	82
(一) 业务独立性.....	82
(二) 资产独立性.....	82
(三) 人员独立性.....	82
(四) 财务独立性.....	83
(五) 机构独立性.....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8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84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7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8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88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8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8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89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9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90
(一) 董事变动情况.....	90
(二) 监事变动情况.....	90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1
第四节公司财务	9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92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0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0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01
(三) 会计期间.....	101
(四) 记账本位币.....	101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01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03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04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05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5
(十) 金融工具.....	105
(十一) 公允价值计量.....	111
(十二) 应收账款.....	111
(十三) 存货.....	113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14
(十五) 固定资产.....	116
(十六) 在建工程.....	119
(十七) 借款费用.....	119
(十八) 无形资产.....	120
(十九) 研究开发支出.....	120
(二十) 资产减值.....	121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22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22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23
(二十四) 收入.....	124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25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
(二十七)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127
(二十八)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27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2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8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28
(二) 期间费用分析.....	136
(三)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139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9
(五) 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40
五、财务状况分析.....	140
(一) 主要资产情况.....	140
(二) 主要负债情况.....	155
(三) 股东权益情况.....	162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63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63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64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65
(四) 营运能力分析.....	166
(五) 现金流量分析.....	167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1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71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72
(三) 关联方往来情况.....	178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78
(五)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79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9

(一) 期后事项.....	179
(二) 或有事项.....	179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80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0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2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82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82
十一、风险因素.....	18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6
三、律师声明.....	187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9
第六节附件	190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悦诚新材、悦诚股份	指	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盐城市悦诚无纺布有限公司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修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 事大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 31日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悦恒环保	指	盐城市悦恒环保滤材有限公司
盛威贸易	指	盐城市城区盛威贸易有限公司
射阳悦诚	指	射阳悦诚纺织有限公司
友联纺织	指	盐城友联纺织品有限公司
亚迅科技	指	盐城亚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龙艺装饰	指	盐城市龙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涂料	指	射阳县月异涂料厂
天宇监测	指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PP	指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	---	------------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本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数据，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1、中文名称：**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YAN CHENG YUE CHENG NEW MATERIALS CO.,LTD
- 3、法定代表人：**顾乘龙
- 4、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5月13日
- 5、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4月12日
- 6、注册资本：**8,000,000元
- 7、住所：**盐城市亭湖区新业路20号2幢
- 8、邮编：**224000
- 9、董事会秘书：**吴菊影
- 10、联系电话：**0515-83075018

11、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17大类“纺织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业”大类下的“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细分行业为“C1781 非织造布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781非织造布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111213纺织品。

- 12、主营业务：**针刺无纺布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 1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675452806C
- 14、经营范围：**无纺布、土工布喷胶、滴塑生产；无纺制品、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外）、五金产品、建材（除砂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 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股票总量：8,000,000股

6、挂牌日期：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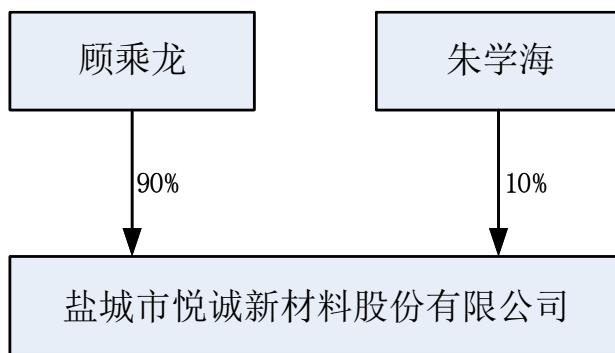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不存在可以转让的股份。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乘龙。

顾乘龙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90%的股份，其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对公司实施控制。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乘龙先生。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顾乘龙	7,200,000.00	90.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2	朱学海	800,000.00	10.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合计	8,000,000.00	100.00			

顾乘龙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1月至2003年1月，为个体经营户；2003年2月至2008年5月，任盐城市宏翰工贸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4月至2017年5月，任悦恒环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8年6月至2017年4月，任盛威贸易监事；2009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亚迅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朱学海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1月至2003年1月，任盐城冬阳化工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2月至2008年5月，任盐城市宏翰工贸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6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权明晰。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股份公司各股东出具《声明》，承诺所持有的股份未进行质押等担保，不存在冻结等限制情况，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他人为本人代持的情形，保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来自第三方的担保权或其他追索权，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争议。所持有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实的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

根据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住所均在

中国境内，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为适格股东。股东适格性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5月13日，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亭湖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902000063350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盐城市悦诚无纺布有限公司，住所为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新盐路盐湾创业园(7)，法定代表人为顾乘龙，注册资本150万元，实收资本1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期限自2008年5月13日至2018年5月12日，经营范围为无纺布、土工布喷胶、滴塑生产；无纺制品，纺织品，化工产品（许可经营项目除外）、五金、建材（除砂石）销售。

2008年5月13日，盐城众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盐众会所验[2008]180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顾乘龙	120.00	80.00	120.00	80.00	货币
2	朱学海	15.00	10.00	15.00	10.00	货币
3	季卫国	15.00	10.00	15.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15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5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50万元，其中顾乘龙认缴520万元，朱学海认缴65万元，季卫国认缴65万元，并通过了公司新的章程。

2014年3月20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中博华验[2014]9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顾乘龙	640.00	80.00	640.00	80.00	货币
2	朱学海	80.00	10.00	80.00	10.00	货币
3	季卫国	80.00	10.00	80.00	10.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2014年3月25日，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亭湖分局就本次增资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季卫国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0万元的股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乘龙，同意季卫国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朱学海担任公司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顾乘龙与季卫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	占注册资本	实缴额	占实收资本	出资方

		(万元)	本比例 (%)	(万元)	比例 (%)	式
1	顾乘龙	720.00	90.00	720.00	90.00	货币
2	朱学海	80.00	10.00	80.00	10.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2016 年 3 月 22 日，盐城市盐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310ZB19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0,138,992.24 元。

2017 年 3 月 10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30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为 10,842,560.96 元。

2017 年 3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7 年 3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10FC0010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2675452806C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乘龙	7,200,000.00	90.00	净资产
2	朱学海	800,000.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8,000,000.00	100.00	

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东出资均经过验资确认，并按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准确，均已缴足，不存在瑕疵。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股东会表决程序，转让双方当事人均签订了转让协议，股权均已交割完毕，按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双方对转让事实进行了确认，股权明晰，不存在任何现实的及潜在的股权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按照规定进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四、子公司情况

公司无子公司。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顾乘龙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由顾乘龙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射阳悦诚纺织有限公司曾被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吊销未注销”的状态，经与顾乘龙先生沟通及射阳县四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说明，射阳县四明镇人民政府为招商引资，在未提前告知顾乘龙先生的情况下，以顾乘龙先生的名义设立了该公司，后因该公司委托申报人员操作失误，未按期参加 2013 年、2014 年度的企业年检而被列入吊销未注销的状态，与顾乘龙先生个人无关，顾乘龙先生不负有个人责任。后经与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该公司经营状态更改为正常在业状态，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因上述情形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不影响顾乘龙先生董事的任职资格。

朱学海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王桂芳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盐城市宏翰工贸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友联纺织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谢彩霞女士，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盐都第二建筑公司职工；199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盐城市饮食服务公司职工；2004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毓龙街道旭日社区委员；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五星街道城东社区委员；2015 年 3 月至今，任五星街道城东社区副主任；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悦恒环保监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龙艺装饰监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周红军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盐城轻工业学校技术厂长；199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盐城市城南有机化工厂生产部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盐城市益泰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

傅海朋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盐城冬阳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为个体户；2010年2月至2015年2月，任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管委会办公室职员；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车间主任；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冯林海先生，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6月至2007年6月，任盐城市宏翰工贸有限公司车间职工；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为个体户；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方强农场机械厂车间职工；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江阴人造皮革厂车间职工；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车间班长；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张友银先生，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年1月至1983年6月，参军；1983年7月至2003年6月，任射阳县建筑材料公司业务科长；2003年7月至2008年4月，任盐城市宏翰工贸有限公司领班长；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车间副主任；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顾乘龙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朱学海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吴菊影女士，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4月至2013年4月，任江阴市环宇驾校总经理助理；2013年5月至2016年8月，任盐城市森福装饰地毯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出纳；2017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43.49	2,106.02	1,690.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1.81	1,013.90	802.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1.81	1,013.90	802.66
每股净资产（元）	1.33	1.27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	1.27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7	51.86	52.53
流动比率（倍）	1.24	1.25	1.30
速动比率（倍）	0.96	0.96	1.08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17.25	3,187.66	2,124.54
净利润（万元）	47.91	211.24	27.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91	211.24	2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91	212.51	27.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91	212.51	27.74
毛利率（%）	20.79	20.81	16.52
净资产收益率（%）	4.62	23.26	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62	23.40	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6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6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2	4.00	3.00
存货周转率(次)	2.02	9.81	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7.34	157.62	237.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20	0.3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8、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8561

	项目组负责人:	高玉林
	项目组成员:	徐晗丹、殷嘉钧、王焱
2、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经办律师:	李明文、闫冉
3、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徐华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恒忠、杨凯凯
4、	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芹、吴哲娟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	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谢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一) 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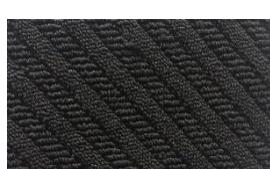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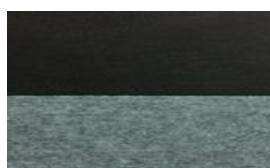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针刺无纺布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及地毯家居。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无纺布、土工布喷胶、滴塑生产；无纺制品、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外）、五金产品、建材（除砂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稳定发展，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245,392.89元、31,876,594.24元和8,172,500.62元，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优势、特点	图例
汽车内饰类	PP 无纺布	汽车轮毂罩	1、减少胎噪声； 2、减少碎石撞击噪声； 3、轻量化； 4、节约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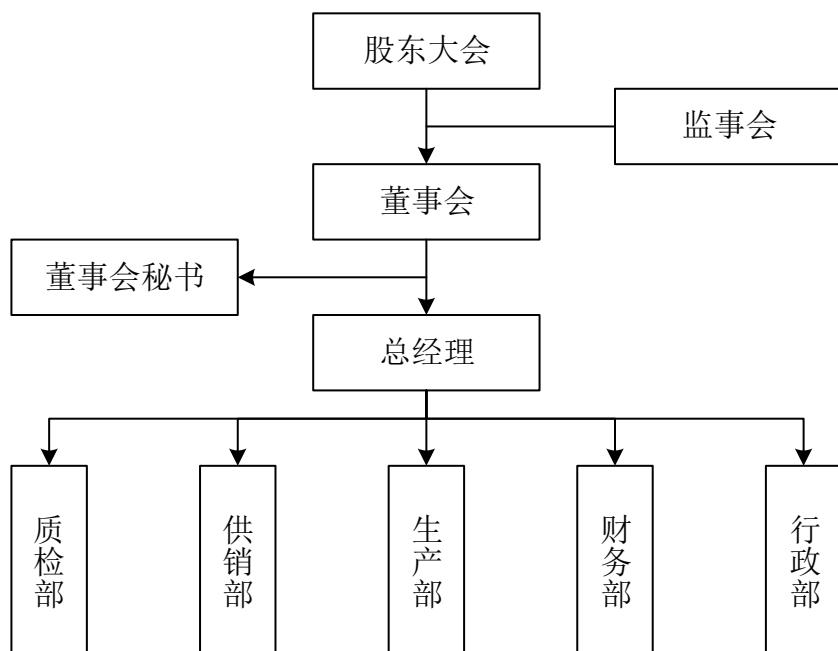
				
UC 无纺布	汽车底护板	1、减少风阻系数省油; 2、减少汽车内噪音; 3、轻量化; 4、节约成本。		
				
				
SSK 无纺布	汽车脚垫	1、复合于汽车地毯背面，增大摩擦系数，防滑； 2、代替原塑料挤出材料，环保； 3、节约成本。		
座椅后下部 针刺棉/右侧 密封挡板针 刺棉	行李箱侧围	1、双层复合； 2、背面原材料成本低。		
GMT (玻纤 板)	商用车顶 棚、客车空 调风道、卡 车高架箱、 轿车衣帽架 (后搁板)、 底护板	1、GMT 复合板强度高、质轻， 轿车使用降低成本，减少产品 的重量，提高性能； 2、改变原 PU 板易折断、强度 低、麻板重量重、易吸水霉变 等缺点； 3、击韧性好、富有弹性、不易		

			折断、承载性好。	
地毯 家居 类	针刺棉	复合地毯背 面	1、使用回收瓶片； 2、服装面料的边角料做的纤 维，价格低，环保。	
	针刺棉滴塑	复合地毯背 面	1、增加背面的防滑系数，使地 毯在地面上更稳定，增加安全 系数。	
	复合针刺棉	复合地毯背 面	1、增加复合地毯的剥离强度， 改变了原来复合地毯不耐水洗 的缺点。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本着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独立、完整的原则，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分工明确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各部门职能分工如下：

公司总经理以下总共设有5大职能部门，分别为质检部、供销部、生产部、财务部和行政部。

质检部主要负责对生产过程中的重大生产技术问题、质量问题进行分析与解决；积极做好生产岗位员工的工作技能培训工作；负责对生产用零部件、在产品及产成品的检验及最终判定；负责对不合格品进行控制、评审和处置；建立和完善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组织公司各项质量体系的运作和实施。

生产部在生产经理的直接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工作；根据公司要求，合理组织人员及物料的调度安排，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负责生产车间设备的验收以及日常维护与保养工作；充分调动生产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做好公司生产计划的执行工作。

供销部主要负责原材料、辅料、耗材包装的采购管理；负责市场调研、营销、广告宣传等活动；负责客户订单的评审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管理工作；负责接收客户的订单，与客户沟通；建立客户档案，对客户的需求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负责受理客户投诉，按照客户的要求或公司的承诺提供售后服务；负责制定年、季度销售计划并予以实施；负责原材料及成品的接收、仓储与运输、订单的配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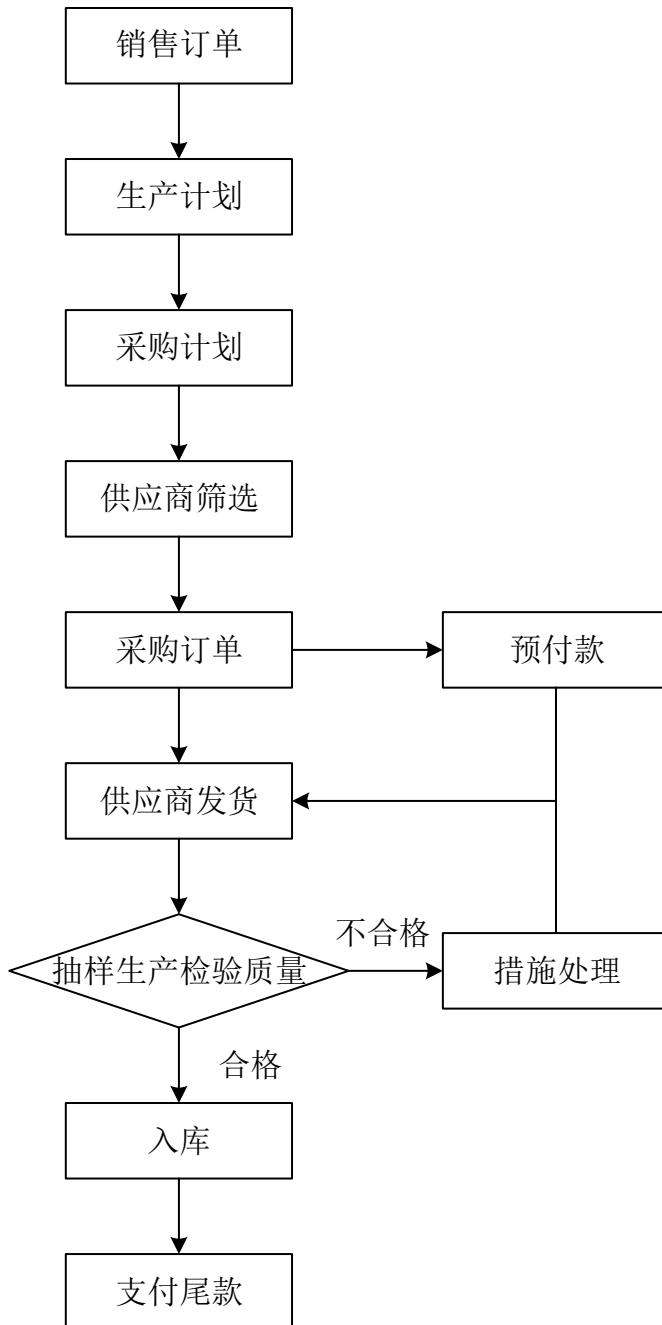
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建立并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及各项规范操作流程；负责制作核对公司的各项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纳税申报、税收计算及相关的数据统计工作；负责做好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做好公司的现金及存款管理工作。

行政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人事制度和员工培训制度，员工人事档案的建立和归档；员工的招聘、录用、审核、考勤及奖惩等管理；负责公司相关文件或通知的制定与发布公示；负责公司员工的食宿、等总务后勤工作的协调及处理。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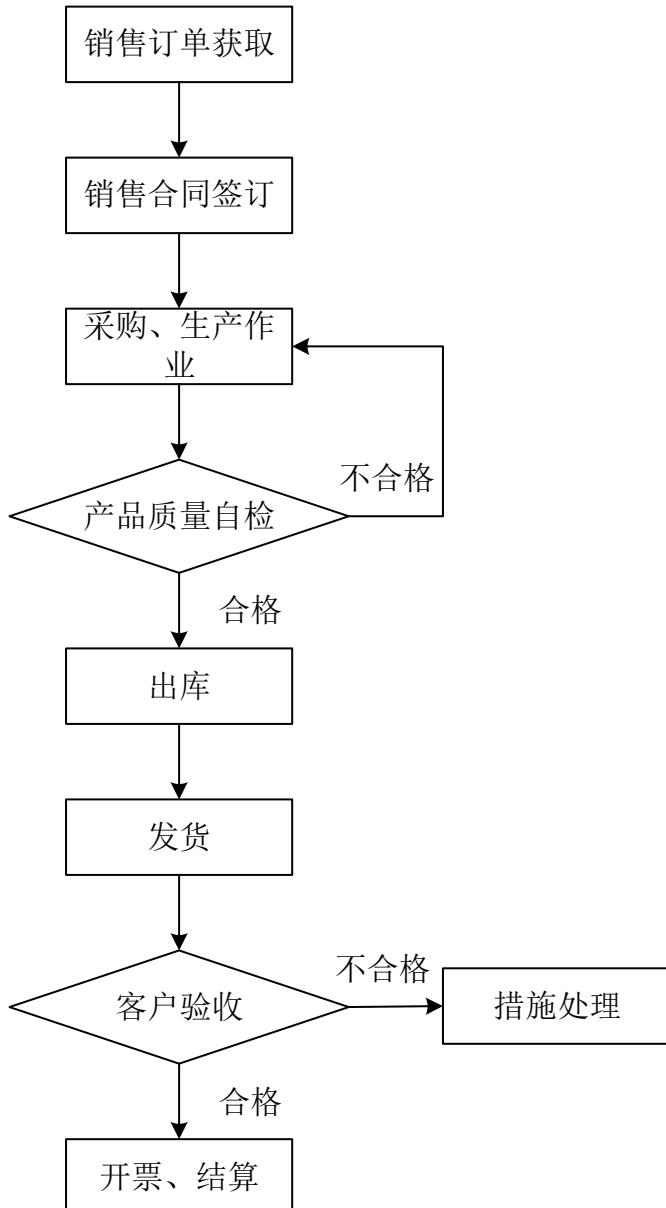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根据企业获取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进而制定采购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寻找合格供应商。寻找供应商初期，公司主要依靠业内同行推荐以及供应商自荐的方式，然后分析候选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交货时间、产品及服务质量，通过比价、议价的方式最终确定供货商。供应商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不同供应商的要求预付款项，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公司供货并开具发票。原材料到达公司后，仓库现场质检人员对原材料进行抽样生产，检验试生产的产品质量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如果原材料检验通过，则安排入库。财务行政部比对供销部的采购订单和仓储部的入库数量，一致无误后公司与供应商结算。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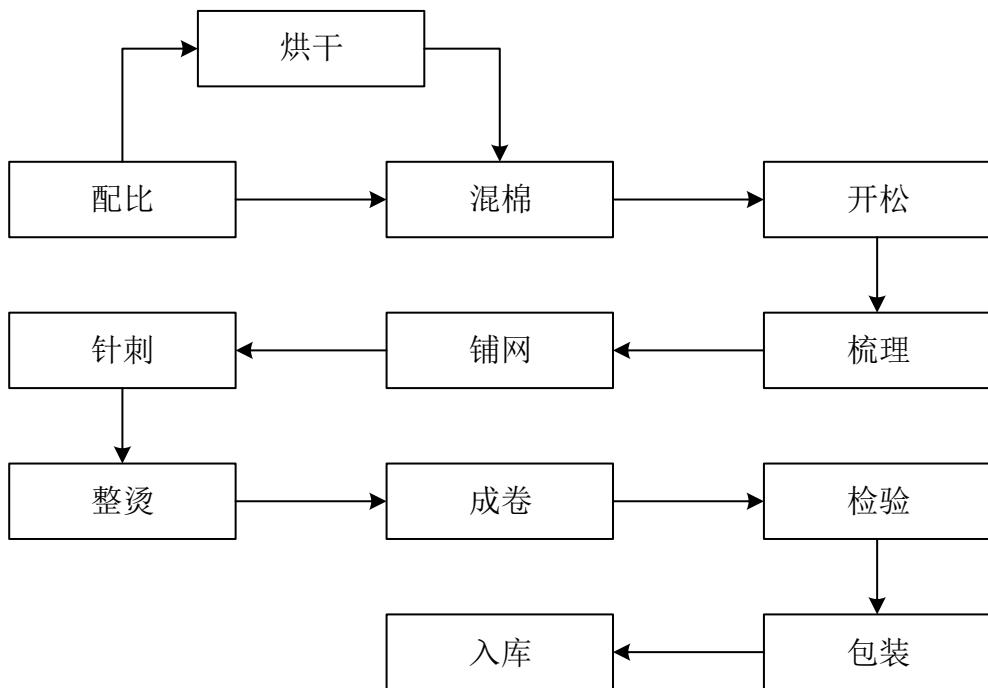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均在国内进行销售，业务开拓主要通过主动接洽、口碑推荐及展会宣传等方式进行。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的各项细则要求组织生产。公司对生产完成即将出库的产成品进行严格检验，自检合格后方可出库并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开票并与客户结算。公司具体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3、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为非标化产品，根据客户不同的原材料配比、刺针型号、针刺深度和密度等具体的工艺参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生产。但由于公司生产采用针刺法，产品为针刺无纺布，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大致相同。公司产品基本工艺流程如下：



对上述主要生产流程设计的主要环节说明如下：

配比：根据客户订单要求，按比例选取相应的原材料。

烘干：部分产品的生产要求干燥的原材料，为此把原材料先送入烘箱进行烘干去除运输过程中附着的水汽，达到加工要求，烘箱温度设置在80℃左右，采用电加温。

混棉：将事先选取好的各类纤维原料按加工要求进行混合。

开松：使用机器设备对原材料中的纤维块进行撕扯和松解，使丝束均匀伸展为符合工艺要求的匀质纤维网并去除其中的杂质。

梳理：将开松后的原材料分梳成单纤维状态，组成网状纤维薄层。

铺网：将梳理后的半成品平铺成型。

针刺：将平铺后的纤维半成品通过针刺机使之紧密。

整烫：无纺布经热滚筒整烫去除表面毛躁，使布料更加光滑，滚筒中为导热油，使用电加热。

成卷：使用打卷机将半成品进行剪裁并卷合以方便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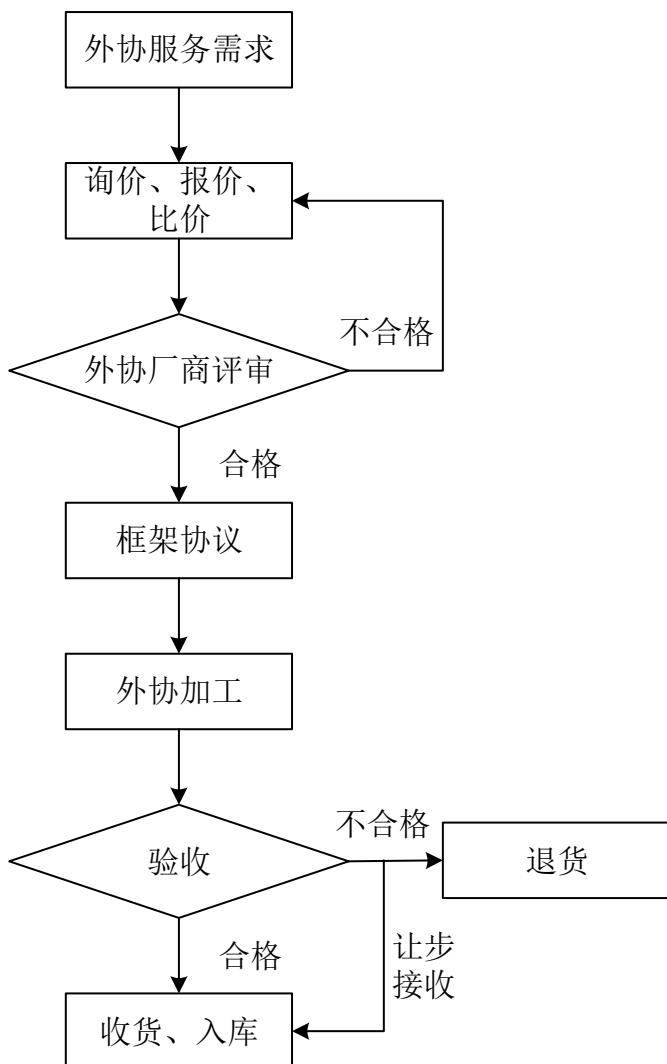
检验：公司质检人员对产成品进行检针以及拉力强度或厚度等相关指标的检验，检验均留有记录。

包装：对成卷后的产品进行包装。

入库：将包装完好的产品存放入仓库。

4、外协加工流程

公司产品无纺布的后道加工环节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加工，主要涉及点塑、烧结、防水等加工。公司与合格的外协厂商签订委托加工框架协议，每月核算加工费。外协加工的产品需要经过公司检验后方可收货，检验未合格产品采取退货或让步接收的方式。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目前公司的主要技术为针刺无纺布生产技术，行业内评价优劣的技术指标包括产品的色差、强度、气味、阻燃性、色牢度、耐磨耗等。公司采用专用设备，显著改善了原材料配比的均匀度，并通过改善针刺的深浅程度、调试或更换设备核心部件来改变工艺参数，生产出不同性能的产品，进而满足产品对色差、色牢度、耐磨耗、防水等指标的要求。公司已申请了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该技术能够增加剥离强度，改变不耐水洗的缺点。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已取得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期	保护期(年)
1	复合地毯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450942.4	顾乘龙	有限公司	2017.01.18	10

2、在申请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申请专利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复合地毯	发明专利	201610328384.9	2016.05.18	有限公司
2	无纺布覆膜防护板	发明专利	201610328385.3	2016.05.18	有限公司
3	无纺布覆膜防护板 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328386.8	2016.05.18	有限公司

3、网络域名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yc-non-woven.com	有限公司	2017.10.18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1、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 XW 2015010236	亭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12.02	2018.12
2	IATF 16949:2016	AUTO40629	IATF	2017.06.15	2020.06.14

(四) 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针刺无纺布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产品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协会颁布的行业标准，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8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局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非织造布行业涉及的标准中，除GB/T 5709-1997《纺织品非织造布术语》是国家标准外，其余均为纺织行业标准。

标准代码	标准名称
FZ/T 60002-1991	《非织造布定义》
FZ/T 60003-1991	《非织造布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FZ/T 60004-1991	《非织造布厚度的测定》
FZ/T 60005-1991	《非织造布断裂强力及断裂伸长的测定》
FZ/T 60006-1991	《非织造布撕破强力的测定》
FZ/T 60017-1993	《卫生用薄型非织造布液体穿透性试验方法》

FZ/T 60018-1993	《非织造布衬里材料水洗试验方法》
FZ/T 60019-1994	《非织造布破裂强力试验方法》
FZ/T 60020-1995	《服装衬里用非织造布回弹性试验方法圆环法》
FZ/T 64004-1993	《薄型粘合法非织造布》
FZ/T 64005-1996	《卫生用薄型非织造布》
FZ/T 64009-2000	《非织造热熔粘合衬布》

(五) 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 主要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

种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8,724,924.09	2,416,386.92	6,308,537.17	72.30
办公设备	38,887.18	38,887.18		
运输设备	1,117,619.23	469,245.57	648,373.66	58.01
其他设备	281,664.72	27,776.42	253,888.30	90.14
合计	10,163,095.22	2,952,296.09	7,210,799.13	70.95

2、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公司业务所需的房屋建筑物采用租赁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	所有权人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盐城市亭湖区 新业路 20 号	盐城市悦恒环保 滤材有限公司	仓库及办公用房	6000	2015.01.01- 2015.12.31
盐城市亭湖区 新业路 20 号	盐城市悦恒环保 滤材有限公司	仓库及办公用房	6000	2016.01.01- 2016.12.31

盐城市亭湖区 新业路 20 号	盐城市悦恒环保 滤材有限公司	仓库及办公用房	6000	2017.01.01- 2020.12.31
--------------------	-------------------	---------	------	---------------------------

(七)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2 人，员工结构按年龄、司龄、部门和学历分别列示如下：

(1) 员工年龄结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
20-30 岁	9	17.31
31-40 岁	9	17.31
40 岁以上	34	65.38
合计	52	100.00

(2) 员工司龄结构分布

司龄	人数	比例 (%)
1 年以下	14	26.92
1-2 年	7	13.46
2-3 年	5	9.62
3 年以上	26	50.00
合计	52	100.00

(3) 员工部门结构分布

部门	人数	比例 (%)
总经理	1	1.92
质检部	2	3.85
财务部	3	5.77

供销部	1	1.92
生产部	42	80.77
行政部	3	5.77
合计	52	100.00

(4) 员工学历结构分布

学历	人数	比例 (%)
大专	5	9.62
高中、技校	19	36.54
初中及以下	28	53.85
合计	52	100.00

2、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合计 52 人，其中 35 人缴纳社保，5 人处于试用期内，12 人出具了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函。前述 12 人中，9 人为农业户口，均缴纳了农保；3 人为非农业户口，未缴纳农保。

2017 年 5 月 8 日，盐城市亭湖区社会保险征缴中心出具了《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截止至 2017 年 4 月，正常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项社会保险，且已实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股份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尚未实现全员缴纳，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诺承担股份公司的下述任何款项，确保股份公司或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1）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款项；（2）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交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3）股份公司员工要求股份公司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4）股份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

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5）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股份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公司虽未实现全员缴纳社保，但缴纳比例较高，监管部门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王桂芳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2）冯林海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

（3）顾春雨女士，女，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仓管；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任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质检部经理。

（4）刘永安先生，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10月至1997年8月，任射阳县纤维板厂车间班长；1997年9月至2003年9月，自由职业；2003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盐城宏翰工贸有限公司车间班长；2008年5月至2017年4月，任有限公司车间班长；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车间班长。

（5）侍玫玫女士，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6月至2008年6月，任盐城市博盛气体有限公司出纳；2008年7月至2013年6月，任盐城市森福装饰地毯有限公司会计、采购经理；2013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部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部经理。

4、核心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八）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C17 大类“纺织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业”大类下的“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细分行业为“C1781 非织造布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13111213 纺织品。

《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将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将重污染行业分类进行细化。其中“纺织”行业具体包含如下类型：化学纤维制造；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精加工；化纤浆粕制造；棉浆粕制造。（注：前述通知已被《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废止）参考适用前述通知规定，公司所处行业虽属于环发〔2003〕101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大类，但是不属于环办函〔2008〕373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细分。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

公布。”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会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

2015 年 12 月，公司委托盐城师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0 吨无纺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4 月 5 日，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亭环表复【2016】34 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新建年产 3000 吨无纺布项目。要求：“

一、严格按照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举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组织实施，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创建环境友好企业。

二、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布设排水管网，雨水纳入雨水管网。经隔油池处理的餐饮污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严禁新上燃煤设施，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混棉、梳理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高度不得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加强车间通气，减少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禁止新建以居住、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环境敏感目标。

3、采取合理布局、吸声、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内。

4、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处理。混棉、梳理工序中产生的散落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打卷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由厂家收

集后出售；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到的废气油脂、餐饮废水经处理产生的废气油脂、食品加工使用后产生的不可再食用的油脂等餐饮类废气油脂及餐厨垃圾，存放在专用容器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根据环评资料，本项目不涉及纤维染色，外包装印刷等工艺，如需建设，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允许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污口（与市政管网接口）、1个工艺废气排放口和1个废气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设置标志牌，并符合采样测流的要求。

7、加强厂区绿化，绿化覆盖率达规划部门要求。

8、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

三、同意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依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察由区环境监察局负责。

六、本审批意见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随后，公司提交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2016年12月26日，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亭环验[2016]044号《关于盐城市悦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无纺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环评批复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并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加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安排专人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涉及环保的生产工艺流程及日常环保合规性

公司建设项目不涉及纤维染色、外包装印刷等工艺。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 烘干：原料先进入烘箱进行烘干去除运输过程中附着的水汽，达到加工要求，烘箱温度设置在 80°C 左右，采用电加温，烘箱会产生噪声。

(2) 混棉：将不同颜色的涤纶短纤按加工要求进行混合，混棉箱会产生噪声和颗粒物以及散落的原料。

(3) 梳理：将混合后的原料分梳成单纤维状态，组成网状纤维薄层，梳理机会产生噪声和散落的原料以及颗粒物。

(4) 铺网：将梳理后的半成品平铺成型。

(5) 针刺：将平铺后的纤维半成品通过针刺机使之紧密，针刺机会产生噪声。

(6) 检针：针刺工序中针刺机的铁针偶然会掉落进半成品中，通过检针机检验已保证成品的安全性。

(7) 整烫：无纺布经热滚筒整烫去除表面毛躁，使布料更加光滑，滚筒中为导热油，使用电加热，导热油年用量 0.05t/a，重复使用不外排。

(8) 打卷：使用打卷机将半成品进行剪裁并卷合以方便存储，会产生边角料。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不会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4、排污许可证办理

《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 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 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四) 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六) 垃

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凡实施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排污申报登记的基础上，按期如实填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申请表》，向所在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放污染物浓度及总量指标（以下简称排污指标），同时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排污申报登记按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执行。”第九条规定：“凡排污单位申请的排污指标不超过允许排污指标者，发给《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凡排污单位申请的排污指标超过允许排污指标者，应当限期治理，在限期治理期间，发给《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手续。”

公司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公司建设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统一收集处理，其最终排放控制量已包含在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原有批复总量中，可直接在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调配平衡。

大气污染物：公司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厨房运作产生的油烟废气，排放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甚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

固废废物：公司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混棉工序、梳理工序产生的散落的涤纶短纤；打卷工序产生的边角料；职工的生活垃圾和食堂的餐饮垃圾。散落的涤纶短纤由厂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由厂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餐饮垃圾由餐饮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均妥当处置。因此不需要考虑其总量控制。

因此，结合现行规定及公司排放情况，公司建设项目不需要实施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5、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2017年6月22日，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文件已经取得，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境法律、法规、环保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该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公司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情形。

（九）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针刺无纺布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及地毯家居。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无纺布、土工布喷胶、滴塑生产；无纺制品、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外）、五金产品、建材（除砂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不属于上述行业，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盐城市亭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系向盐城市悦恒环保滤材有限公司租赁，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租金（元/M ² ·月，含税）	租赁期
盐城市悦恒环保滤材有限公司	盐城市亭湖区新业路20号	生产、仓库及办公	6000	120	2017.01.01-2020.12.31

公司按照规定配备了室内外消火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等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处于通畅状态，公司消防设置齐备。

2013年11月25日，盐城市公安消防支队亭湖大队出具了亭公消竣字[2013]

第 0085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意见书》：评定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公司建立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总经理为公司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管理公司的消防安全工作，并组建由企业负责人、部门经理、工程师等组成的公司安全管理机构。公司建立安全巡查制，安排专员对全厂定时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检察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并由有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公司对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烟、温感报警系统每年测试一次，室内消火栓每季度测试一次，其他消防设备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定期测试。公司日常安全检查制度完善。

公司消防监督管理机构为盐城市公安消防支队亭湖大队。盐城市公安消防支队亭湖大队不定期对公司日常经营场所进行消防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盐城市公安消防支队亭湖大队日常检查不合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针刺无纺布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及地毯家居。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1、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817.25	100.00	3,187.66	100.00	50.04	2,124.54	100.00
其他业务							
合计	817.25	100.00	3,187.66	100.00	50.04	2,124.54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汽车内饰	492.65	60.28	2,223.65	69.76	42.31	1,562.58	73.55
地毯家居	324.60	39.72	964.01	30.24	71.54	561.96	26.45
合计	817.25	100.00	3,187.66	100.00	50.04	2,124.54	100.00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及地毯家居，客户群体为国内汽车内饰产品生产厂商和家居饰品生产厂商。

2、公司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7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住江织物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3,764,857.03	51.96
	苏州住江小出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481,669.62	
2	上海万波晶洋贸易有限公司	679,937.65	8.32
3	连云港飞雁毛毯有限责任公司	499,498.31	6.11
4	广州市樱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38,693.16	5.37
5	南通市通州区桑联复合有限公司	299,364.78	3.66
合计		6,164,020.55	75.42

201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住江织物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7,903,599.53	63.97
	苏州住江小出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487,196.70	
2	滨海县卓成家纺有限公司	1,802,884.77	5.66
3	上海万波晶洋贸易有限公司	1,475,827.69	4.63

4	龙福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2,663.50	4.40
5	沭阳方圆地毯有限公司	1,044,519.86	3.28
	合计	26,116,692.05	81.93

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住江织物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2,926,711.85	70.01
	苏州住江小出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947,450.08	
2	苏州兄弟纺织饰品有限公司	944,663.46	4.45
3	上海万波晶洋贸易有限公司	734,473.14	3.46
4	青岛鼎颐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698,729.38	3.29
5	沭阳方圆地毯有限公司	493,672.29	2.32
	合计	17,745,700.2	83.53

注：住江织物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与苏州住江小出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均受住江织物株式会社控制，故合并披露。

3、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是涤纶短纤、丙纶、黑丝与低熔棉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能源供应主要是日常水、电、燃气，通过普通市政供电、供水、供气系统即可满足需求，供应充足有保障。

2、公司最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7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住江织物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340,713.47	23.71
2	上海聚嘉纤贸易有限公司	913,779.25	16.16
3	张家港保税区顺嘉益贸易有限公司	671,300.29	11.87
4	盐城友联纺织品有限公司	504,716.85	8.93
5	厦门东信隆化工纺织有限公司	416,163.68	7.36
合计		3,846,673.54	68.03

2016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5,127.98	20.09
	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37,451.82	
2	住江织物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953,015.29	10.92
3	苏州博友华南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816,599.19	6.72
4	盐城市科普尔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1,794,871.79	6.64
5	苏州相城区江南化纤有限公司	1,690,897.07	6.25
合计		13,687,963.14	50.62

2015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浙江安顺化纤有限公司	2,153,374.53	14.45
2	苏州博友华南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865,570.04	12.52
3	江阴江河化纤有限公司	1,743,896.77	11.71
4	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73,796.84	8.19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58.97	
5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1,156,902.30	7.77
合计		8,139,499.45	54.64

注：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故合并披露。

3、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除盐城友联纺织品有限公司外，其他供应商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盐城友联纺织品有限公司详情见“4、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4、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1) 公司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

公司外协加工的具体工艺：无纺布的后道加工，具体包含普通点塑、特殊点塑、梅花点塑、烧结无纺布、防水无纺布。

(2) 外协厂商情况及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为盐城友联纺织品有限公司。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多年，其加工的品质，交期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需求。

公司外协加工的环节技术含量较低，市场中参与者较多，竞争充分，市场价格透明。公司外协加工费的定价策略参考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工序	履行期限	年度外协金额
1	盐城友联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纺布后道加工（点塑、烧结、防水）	2015.01.01-2015.12.31	586,098.48
2	盐城友联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纺布后道加工（点塑、烧结、防水）	2016.01.01-2016.12.31	1,506,327.40
3	盐城友联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纺布后道加工（点塑、烧结、防水）	2017.01.01-2017.12.31	504,716.85 (2017 年 1-3 月)

(3) 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初，王桂芳、成英、谢彩霞、袁明、朱华荣、朱学海各持有友联纺织 16.67% 的股权，2015 年 1 月 16 日，谢彩霞、王桂芳、朱学海将其各自持有的友联纺织 16.67% 的股权转让给朱华荣、袁明。**朱华荣、袁明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占比情况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外协加工成本（元）	504,716.85	1,506,327.40	586,098.48
营业成本（元）	6,473,606.45	25,243,949.37	17,735,119.40
占比（%）	7.80	5.97	3.30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对供应商的准入方式、资质要求、管理方式、采购质量控制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考核、评价，在合作中会向外协方提供技术图纸和资料，必要时委派质量控制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和质量控制，并提供一定的技术指导。

公司对外协厂商加工生产的产品在入库前进行检验和测量，未经检测合格的外协产品不投入使用，确保外协加工的产品能够满足公司的质量要求。公司与友联纺织合作多年，友联纺织加工的产品质量达标，交期符合公司的生产计划，公司仍将与其长期合作。

(6) 公司对外协加工的依赖性分析

公司外协加工的环节为针刺无纺布生产过程中的后道加工环节，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不属于核心和重要环节。公司通过与外协厂商合作能够节约生产时间，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也保障了公司获取合理利润的空间。该类外协加工市场的参与者较多，市场竞争充分，价格也相对透明，公司能够通过充分的市场竞争环境选择合适的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性。

外协加工公司整个生产过程中处于技术含量较低的环节，且成本占比较低，外协厂商在市场上较为常见，因此，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产品	年度销售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3月		
1	住江织物商 贸(上海) 有限公司	针刺 无纺 布	12,926,711.85	17,903,599.53	3,764,857.03	2015. 01.16	正在 履行
2	苏州住江小 出汽车用品 有限公司	针刺 无纺 布	1,947,450.08	2,487,196.70	481,669.62	2015. 01.09	正在 履行
3	上海万波晶 洋贸易有限 公司	针刺 无纺 布	734,473.14	1,475,827.69	679,937.65	2015. 01.08	正在 履行

注：公司与持续紧密合作的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协议，价款每一年度根据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具体结算情况以每笔《订货合同》或订货记录为准；年度销售框架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双方若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2、销售订单

序号	合同对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滨海县卓成家纺 有限公司	200G/平方针刺棉 (195cm、210cm)	255,134.352	2016.06.08	履行完毕
2	滨海县卓成家纺 有限公司	200G/平方针刺棉 (195cm、210cm)	213,849.24	2016.07.06	履行完毕
3	连云港飞雁毛毯 有限责任公司	单点塑无纺布 (450g/m ² 、350g/m ²)	180,346.20	2016.12.27	履行完毕
4	龙福环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点塑无纺布 (2.07*250g、	150,305.00	2016.05.22	履行完毕

		1.97*250g)			
5	沭阳方圆地毯有限公司	300G 阻燃防胶片针刺棉(190cm、195cm)	146,719.50	2016.05.12	履行完毕
6	滨海县卓成家纺有限公司	200G/平方针刺棉(195cm、210cm)	146,371.104	2016.08.09	履行完毕
7	滨海县卓成家纺有限公司	200G/平方针刺棉(190cm、205cm)	140,785.216	2016.03.17	履行完毕
8	沭阳方圆地毯有限公司	300G 阻燃防胶片针刺棉(190cm、205cm)	118,728.30	2015.11.26	履行完毕

注：公司销售订单较为分散且金额相对较小，故重大销售订单披露标准为销售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

3、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4.5*65、20*72)	3,486,000.00	2016.02.20	履行完毕
2	住江织物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低熔棉(4.5*51)、增白A(4.5D*65)、增白(4.5D*65)、黑丝(20D*72)	2,961,920.00	2016.06.01	履行完毕
3	住江织物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3*76、6.67*65、20*65、3.33*51)	2,507,000.00	2017.01.04	正在履行
4	住江织物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4.5*65)	1,362,050.00	2017.01.04	正在履行
5	张家港保税区顺嘉益贸易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6*65)	800,000.00	2017.01.04	履行完毕
6	江苏恒泽复合材料	短纤(20*72)、短	620,000.00	2016.03.01	履行完毕

	科技有限公司	纤 (4.5*65)			
7	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4*51)	587,150.00	2017.01.04	履行完毕
8	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LMF4*51)	540,523.00	2015.11.02	履行完毕
9	江阴市江河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520,752.00	2015.04.05	履行完毕
10	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LMF4*51)	508,836.00	2016.01.13	履行完毕
11	苏州博友华南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4D*51)	507,600.00	2015.06.01	履行完毕
12	苏州博友华南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6D*51)	506,000.00	2015.01.04	履行完毕
13	江苏恒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6D*51)	476,000.00	2015.03.03	履行完毕
14	浙江安顺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黑丝 3D*64)	372,600.00	2016.05.04	履行完毕
15	浙江安顺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黑丝 3D*64)	348,000.00	2015.09.07	履行完毕
16	浙江安顺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黑丝 3D*64)	340,200.00	2016.06.04	履行完毕
17	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LMF4*51)	319,000.00	2016.05.04	履行完毕
18	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LMF4D*51)	318,620.00	2015.08.11	履行完毕

注：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采购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4、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工序	履行期限	年度外协金额(元)	结算方式
1	盐城友联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纺布后道加工（点塑、烧结、防水）	2015.01.01-2015.12.31	586,098.48	每月核算加工费，对账单确认后开票，开票后两月后付款
2	盐城友联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纺布后道加工（点塑、烧结、防水）	2016.01.01-2016.12.31	1,506,327.40	每月核算加工费，对账单确认后开票，开票后两月后付款
3	盐城友联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纺布后道加工（点塑、烧结、防水）	2017.01.01-2017.12.31	504,716.85[注 1]	每月核算加工费，对账单确认后开票，开票后两月后付款

注 1：该金额为 2017 年 1-3 月委外加工发生金额。

5、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租金(元/M ² •月)	租赁期
盐城市悦恒环保滤材有限公司	盐城市亭湖区新业路 20 号	仓库及办公	6000	120	2015.01.01-2015.12.31
盐城市悦恒环保滤材有限公司	盐城市亭湖区新业路 20 号	仓库及办公	6000	120	2016.01.01-2016.12.31
盐城市悦恒环保滤材有限公司	盐城市亭湖区新业路 20 号	仓库及办公	6000	120	2017.01.01-2020.12.31
盐城市悦恒环保滤材有限公司	盐城市亭湖区新业路 20 号	车间用房	2600	120	2017. 8. 20-2020. 8. 20

6、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担保
1	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	300	2014.12.03-2015.10.20 履行完毕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悦恒环保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DY101514000031； 悦恒环保、谢彩霞及顾乘龙、蔡艳及季卫国、马仁平及朱学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BZ101514000056、BZ101514000055、BZ101514000057、BZ101514000058
2	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	400 [注 1]	2014.12.04-2015.10.22 履行完毕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悦恒环保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DY101514000031； 悦恒环保、谢彩霞及顾乘龙、蔡艳及季卫国、马仁平及朱学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BZ101514000056、BZ101514000055、BZ101514000057、BZ101514000058
3	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16.09.01-2019.08.10 正在履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顾乘龙、谢彩霞以其位于盐城市区盐城装饰装潢材料市场 9 幢 111 室、114 室和 115 室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盐农银（公司一部）高抵字[2016]第 0901 号； 顾乘龙、谢彩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盐农银（公司一部）高保字[2016]第 0901 号

4	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文峰支行	250 [注 2]	2016.06.17-2017.06.16 正在履行	综合授信合同下的担保。2016年6月7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文峰支行与悦诚有限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10131600085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文峰支行向悦诚有限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为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授信期间自2016年6月7日起到2019年6月6日止。悦恒环保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签订了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DY101316000033。
5	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文峰支行	300 [注 3]	2016.09.29-2017.05.28 履行完毕	
6	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文峰支行	50	2016.08.31-2017.08.30 正在履行	
7	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文峰支行	100	2017.01.16-2017.06.06 正在履行	
8	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文峰支行	200	2017.01.24-2017.06.06 正在履行	

9	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亭湖支行	220 [注 4]	2014.07.07-2015.05.06 履行完毕	<p>综合授信合同下的担保。2014 年 6 月 24 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亭湖支行与悦诚有限签署《最高额用信合同》(常商银亭湖高信字 2014 第 00123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亭湖支行向悦诚有限提供最高额用信额度为 206 万元的银行用信, 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止。顾乘龙、谢彩霞以其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南奥林匹克花园竹海区 57 幢 102、102-1、102-2 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 并签订了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为常商银亭湖高抵字 2014 第 00125 号;</p> <p>2014 年 6 月 26 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亭湖支行与悦诚有限签署《最高额用信合同》(常商银亭湖高信字 2014 第 00126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亭湖支行向悦诚有限提供最高额用信额度为 111 万元的银行用信, 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止。顾乘龙、谢彩霞以其位于盐城市区国飞尚城 A 区的房产作为抵押物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 并签订了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为常商银亭湖高抵字 2014 第 00128 号。</p>
10	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亭湖支行	220 [注 4]	2015.05.06-2016.05.05 履行完毕	
11	有限	江苏盐城	350 [注 5]	2014.05.06-	最高额抵押担保。悦恒环保以其位于市

	公司	黄海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2017.04.20 未履行	区新业路 20 号 2 幢的房产作为抵押物 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 合同编号为黄农 银(公司一部)高抵字[2014]第 043001 号
12	有 限 公 司	江苏盐城 黄海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250 [注 5]	2014.05.06- 2017.04.20 未履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悦恒环保以其位于盐 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办事处袁庄村民 委员会十组的土地作为抵押物设定最 高额抵押担保, 合同编号为黄农银(公 司一部)高抵字[2014]第 043002 号

注1：该笔借款合同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日提前还款300万。

注2：该笔借款合同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1日提前还款100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支行的借款金额并未超过最高额综合授信500万元。

注3：该笔借款合同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提前还款300万。

注4：后一笔220万的借款系前一笔到期后续借，该两笔220万借款由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亭湖支行111万、206万两笔银行授信共同提供担保。

注5：该两笔借款后因借款利率原因未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产业用无纺布用品加工企业，生产针刺无纺布，处在整个纺织产业链的中游，非织造布产业链的上游。公司通过与上游原料供应商和下游汽车内饰及地毯生产商（含贸易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持续为纺织工业提供优质、稳定的针刺无纺布产品。

（一）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是非标准化产品，因此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公司客户通过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的技术、规格和尺寸安排生产并销售。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成熟的技术满足个性化的定制需求，在客户中积累了一定的口碑，从而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公司

通过定期参加与行业相关的展销会、走访下游客户厂商等方式，积极对外推广产品，进行新客户的开拓。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计划确定采购原材料的数量和品质。一般情况下，公司采购同一种产品会选择两个供应商。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确定订单，大部分情况下，供应商准备好货物后公司先预付款项，供应商再发货并开票。货物抵达公司仓库后验收入库，财务部比对供销部的采购订单和入库数量，一致无误后与供应商结算。纺织纤维原料在国内是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价格透明且具有一致性。在各供应商原材料报价相差无几的情况下，公司选取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依靠业内同行推荐以及供应商自荐的方式，然后分析候选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交货时间、产品及服务质量，通过比价、议价的方式最终确定供货商，并经过一段时期的合作后，确定是否长期合作。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获得订单后，公司根据供货数量、交货期等多种因素安排生产计划进行产品生产。公司供销部接到客户订单后发送至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和工艺配比，进行原料采购，然后下生产任务单至生产车间，各生产车间领料安排生产线开始生产。

（四）盈利模式

因为无纺布的性能优异，在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中，无纺布正在逐步替代原有的织造布，无纺布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地毯基部和汽车内饰用品所需的无纺布。公司具有稳固的客户资源，除了日资企业住江公司等老客户以外，公司仍在积极开拓新的客户群体。未来公司将加大品牌推广及高附加值深加工产品的开发，同时将引进多条玻璃纤维无纺布生产线，以大幅度提高公司无纺布的产能，既满足新客户的需求，也加强与老客户的合作。

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52%、20.81% 和 20.79%，毛利率水平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合理，随着与客户合作的深入、工艺的娴熟以及材料价格的下降，致使毛利率略

有上升。行业内上市公司根据面向的细分领域不同，毛利率普遍在 10%-30% 左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正常水平，符合行业发展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C17 大类“纺织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业”大类下的“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细分行业为“C1781 非织造布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13111213 纺织品。

2、行业基本概念

产业用纺织品在国外也称作技术纺织品，是指经过专门设计、具有特定功能，应用于工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土工及建筑、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新能源、农林渔业等领域的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技术含量高，应用范围广，市场潜力大，其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纺织工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之一。我国产业用纺织品共分 16 大类：医疗与卫生用纺织品；过滤与分离用纺织品；土工用纺织品；建筑用纺织品；交通工具用纺织品；安全与防护用纺织品；结构增强用纺织品；农业用纺织品；包装用纺织品；文体与休闲用纺织品；篷帆类纺织品；合成革用纺织品；隔离与绝缘用纺织品；线绳（缆）带类纺织品；工业用毡毯（呢）类纺织品；其他类产业用纺织品。按加工方式和生产技术分类，产业用纺织品包含机织、非织造及以纺织品为基材的各种经后加工形成的产品。其中，非织造布是产业用纺织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非织造布又称为无纺布，它是一种不需要纺纱织布而形成的织物，只是将纺织短纤维或者长丝进行定向或随机排列，形成纤网结构，然后采用机械、热粘或化学等方法加固而成。它直接利用高聚物切片、短纤维或长丝通过各种纤网成形

方法和固结技术形成的具有柔软、透气和平面结构的新型纤维制品。我国国家标准GB/T 5709—1997《纺织品非织造布术语》对非织造布的定义是：定向或随机排列的纤维，通过摩擦、抱合、或粘合，或者这些方法的组合而相互结合制成的片状物、纤网或絮垫，不包括纸、机织物、针织物、簇绒织物以及湿法缩绒的毡制品。非织造布行业按照产品生产工艺不同主要分为水刺、纺粘、针刺、化学粘合、热粘等方法。各工艺方法的定义及特点简要介绍如下：

工艺类型	定义	应用领域	特点
针刺法	通过对短纤维梳理后铺网成型，多层纤网牵伸后送入预针刺机，经若干次密布于针板的机针进行高频机械穿刺，强制纤维无规则的交织成非织造布。	皮革基布、土工布、过滤材料等	工艺路线较短、克重高、强度大、加工成本低。
水刺法	通过对短纤维梳理后，可形成交叉铺网或在线直铺的方式，经牵伸或非牵伸进入水刺机，经多次正反向的高压细微水柱形成的水针（0.08-0.12mm），连续对纤网进行穿刺，使纤维相互缠结。	医用卫生材料、过滤材料、美容护肤用品材料、清洁材料、工业基布材料	应用领域相比较其他生产工艺更为广泛、环保，产品门类丰富，具透气、柔软、轻质、抗菌、环保等性能。
热粘合法	通过对短纤维梳理后，以在线直铺的方式，在纤网表面进行点接触高温热压加固，在纤网上形成点状的热粘合。	卫生材料	产品卫生性能指标好、能超低克重生产，产品规格相对较少。
纺粘法	以热塑性高分子（PP、PET）化合物为原料，经熔融、纺丝、牵伸后用热轧的方法将纤维进行固结，从而形成片状的纤维材料。	包装材料、卫生材料、汽车过滤材料等	产品强度高、不起毛，介于纺织品、纸张、塑料片之间，产品种类相对单一。
化学粘合法	分浸渍法、喷胶法、热熔法等。该工艺由干法梳理成网，采用施加化学品或添加低熔点纤维而进行相互粘合。	填充料、复合材料	工艺相对简单、生产成本相对低、产品蓬松、絮状，强度相对较低。

针刺非织造布属于非织造布的一种，主要以涤纶、丙纶原料制造，经过多次针刺加以适当热轧处理而成。根据不同的工艺，搭配不同的材料，可制成上百种商品，广泛用于合成革基布、过滤材料、土工布等领域。具有透气性好，过滤性强，抗撕裂强度高，变异系数小，吸收噪音、保暖、减震性能好等特点。典型产品有：合成皮革基布、针刺土工布等。

3、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前景

产业用纺织品是我国纺织工业由大国向强国转变的战略选择。“十二五”期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高速增长，经济效益持续改善，技术进步成效显著，重点子行业成长迅速，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行业较好地承担起我国纺织工业新的经济增长极的重任，并成为纺织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和主要途径之一，已逐步成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组成部分和横跨诸多领域的多元化高新技术产业。从全球市场来看，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对医疗卫生、结构增强、安全防护等高端产业用纺织品领域的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十三五”期间，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产业用纺织品差异化、功能化、绿色发展水平。我国将大力发展战略高附加值产业用纺织品，加快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应用，支持发展先进复合材料、植入型医疗纺织材料、高端安全防护材料、智能纺织材料等一批科技含量高、性能优越、附加值高的高端产业用纺织品。这些纺织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健康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配套产业、应急和公共安全产业、环境保护产业、战略新材料产业和“军民融合”等相关产业，未来应用前景十分广泛。

非织造布的发展方向是替代纺织与针织品，无纺布以其近似纺织品的特点、优良的物理性能、物美价廉的优势成为与纺织品市场竞争最有潜力的领域。近年来，世界无纺布需求的增长率始终高于全球经济的增长。全球无纺布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占世界总量的 44%。无纺布的终端应用中，卫生吸收剂(特别是尿布)产品增长最快，医用纺织品、汽车用纺织品、鞋类和人造革市场等同样呈现快速发展的新气象。伴随着无纺布的消费处于快速增长期，中国无纺布工业发展十分迅速，无纺布产品的发展速度大大地超过纺织工业的平均发展速度，每年以 8-10%

高速增长，是纺织工业中发展最快的一个行业。因为中国的无纺布工业已走向高档化，不少企业和产品在国际上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而通过多年的摸索和发展，中国的无纺布企业已走出自己的特色之路。未来一段时期内，中国无纺布行业将着力调整品种结构，提高档次，向多样化、系列化、专用化和高性能化转变。今后十年，各应用行业对无纺布的需求将不断提高，细分化、功能化、产业化将成为无纺布的技术研究和开发方向。

（2）行业发展趋势

1) 创新驱动，创新机制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产业化。行业“互联网+”、智能化和两化融合的实现。企业具备在线监测、工艺问题自动反馈处理、全流程智能管理、可视化操作等功能的智能化非织造生产线。土工、过滤、结构增强等领域的产品应用数据库和分析模型的大规模应用，因此优化产品工艺设计和制造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性和使用寿命，满足不同应用工况要求。

2) 产需衔接紧密，形成新型产业供应链

协同开发以产品为重点的上下游，协同上下游产业共同拓展碳纤维、聚苯硫醚、芳纶等高性能纤维，聚乳酸、壳聚糖等生物基纤维，及产业用专用锦纶、涤纶、丙纶等纤维的应用。重型织机、立体织造、高性能非织造设备的生产效率和运行稳定性的提升，重点领域智能制造示范线建设的展开。推动与终端领域的产业融合与协作。实现企业与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交通工具、安全防护和农业等应用领域的合作。加强政府协调，促进上下游行业协会、学会间的合作，搭建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产业渗透和产业重组等形式，促进产业融合，推动协同创新，不断拓展终端市场。

3) 较高知名度的品牌，完备的质量标准体系

未来企业将会加强品牌意识，强化品牌宣传，积极培育有影响力的各种品牌。实现以重点产业集群为依托的行业区域品牌。实现标准多元化体系的设立，建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多元化标准体系。跨部门协调与沟通机制的形成，以此共同推进医疗卫生用纺织品、交通工具用纺织品等领域的跨行业综合标准化工作的设立。质量管理和信用体系越发完备，并引导企业树立质量为先的理念。

念，营造优质优价的市场环境，鼓励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全产业链的质量保障能力。

4) 结构调整，企业竞争力提高

以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为抓手的差别化、功能化、绿色化产业用纺织品的大幅应用，实现先进复合材料、植入型医疗纺织材料、高端安全防护材料、智能纺织材料等一批科技含量高、性能优越、附加值高的高端产业用纺织品的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得到提高。产业集群完成转型升级，并围绕主导产品拓展产业链，完善产业配套。形成行业的骨干企业，并建立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加强文化建设，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借助“一带一路”等战略机遇，充分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拓展国际市场空间。

5) 绿色制造，循环经济

促进行业绿色生产和节能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重点领域建设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标准，推进行业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纺粘、水刺工艺的加热、烘干、热能回用等环节能耗降低，后整理工艺废气回收、再利用等水平得到提高。再利用纤维和废旧纺织品在产业用纺织品中的大规模应用。再生涤纶、丙纶等纤维和废旧纺织品在保温、填充、包装、减震、隔音、农业等方面得到市场的大力推广，绿色可降解产业用纺织品广泛应用。

4、行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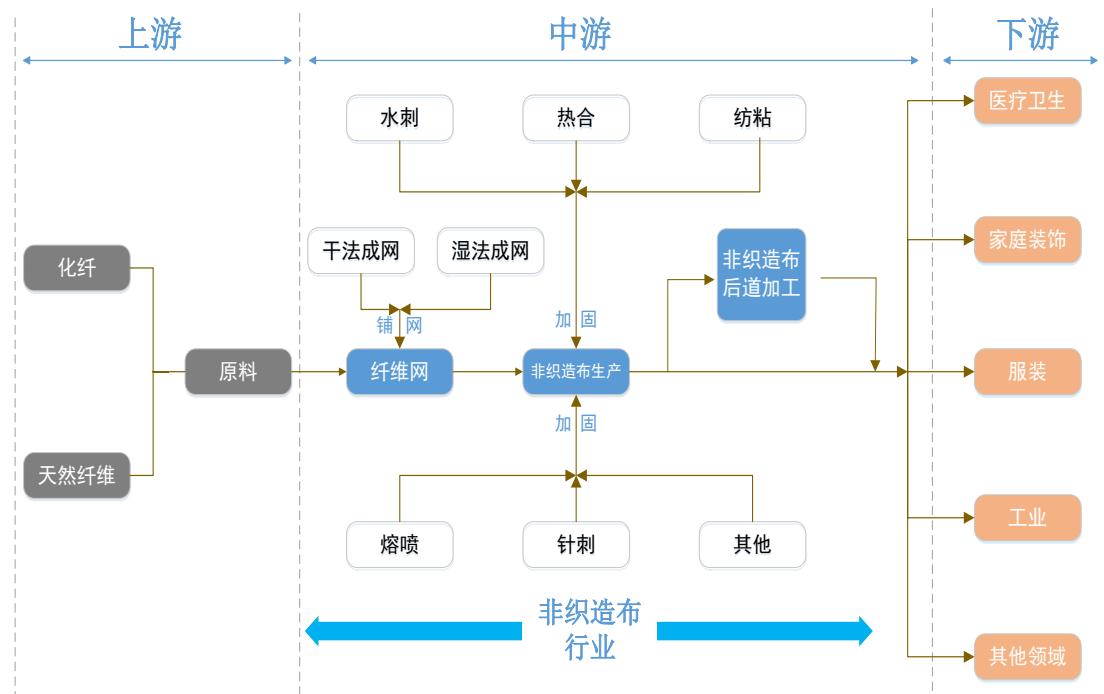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中的非织造布上游企业主要为各类型纤维等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原材料是聚丙烯、聚酯、粘胶纤维、丙烯酸纤维、聚酰胺等化学纤维和少量的天然纤维。其中，聚丙烯、聚酯和粘胶纤维属于技术成熟、产能充足的石油化工行业的产品，处在产业链的上游。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已取得稳定的发展，原材料的供应不会对公司生产构成制约。

非织造布行业不仅包括非织造布的制造，也包括非织造布制品的制造，后者以非织造布作为原材料，经后道深加工后形成各类用途不同的非织造布制造品，应用到下游的终端市场。

非织造布行业的下游企业主要为非织造布产品终端用户。非织造布产品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其下游工商企业客户分布在医疗与卫生机构、安全与防护品制造、

结构增强品制造、土工与建筑作业、过滤与分离作业、农业、包装、文体与休闲产品制造、隔离与绝缘产品制造等其他领域。

产业链关系图如下图所示：



5、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 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的纺织行业的监管体制为：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以及工商与质监监管相结合。其中，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研究拟订、修订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行业的体制改革、技术进步、投融资等政策建议；审核行业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法规、行业标准的拟订工作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与规划等作用。商务部负责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等工作。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为行业自律监管组织。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是全国性的纺织行业组织，主要成员是有法人资格的纺织行业协会及其他法人实体。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努力维护会员和企业合法权益；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履行政府授权委托的职能；积极引导和指导行业发展，努力为会员、为企业、为行业、为政府服务，促进我国纺织服装行业健康发展。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以对棉纺织、毛纺织、麻纺织、丝绸、针织、长丝织造、印染、家用纺织、产业用纺织、服装、化纤、纺机十二个产业服务为工作中心，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作用，积极开展服务工作。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主要负责行业自律、技术培训、信息交流、国内外交流与合作、会展，指导企业参加免检、名牌以及各类重大项目申请等。国家及地方的工商和质监部门负责本行业市场和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2）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纺织工业调整振兴规划》	国务院	纺织工业生产保持平稳增长，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自主创新能力、技术装备水平、品种质量有明显提高，产业布局趋于合理，自主品牌建设取得较大突破，落后产能逐步退出，由纺织大国向纺织强国转变迈出实质性步伐。
2	《纺织工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	工业和信息化部	7个实施投资方向：高新技术纤维产业化及应用；产业用纺织品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新型纺织机械技术装备自主化；品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纺纱织造行业技术改造；印染行业节能减排与技术改造；化纤行业功能性差别化技术改造。
3	《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促进科技与经济发展紧密

			结合为重点，推动纺织行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提升我国纺织科技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新优势，为建设纺织强国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4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坚持创新引领、优化产业结构、加强产需融合，抓住行业快速发展机遇，提质增效、补短板、提档次，加快产业用纺织品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环境保护产业、健康产业、应急和公共安全产业、“一带一路”配套产业、军民融合相关产业的发展和推广应用，推动产业向中高端水平迈进。
5	《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加快自主创新，加强产需衔接，完善公共服务，注重环境友好，大力提升产业用纺织品关键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控制和高端产品设计应用水平，全面提高产业用纺织品综合竞争力，促进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与相关领域健康协调发展。
6	《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增强产业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形成发展新动能，创造竞争新优势，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初步建成纺织强国。
7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强行业关键技术突破，推动纺织行业模式创新。优化产品供给结构，提升质量保障能力，完善纺织行业标准体系，大力推荐品牌建设。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纺织装备开发，推进智能工厂（车间）建设，培育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加强纺织绿色制造基础管理，开发推广先进绿色制造技术，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发

			挥东部地区行业引领作用，支持中西部地区纺织产业发展，提升纺织国际化发展水平，推动产业集群优化升级。加快企业技术改造，促进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发展服务型制造，加强企业管理创新。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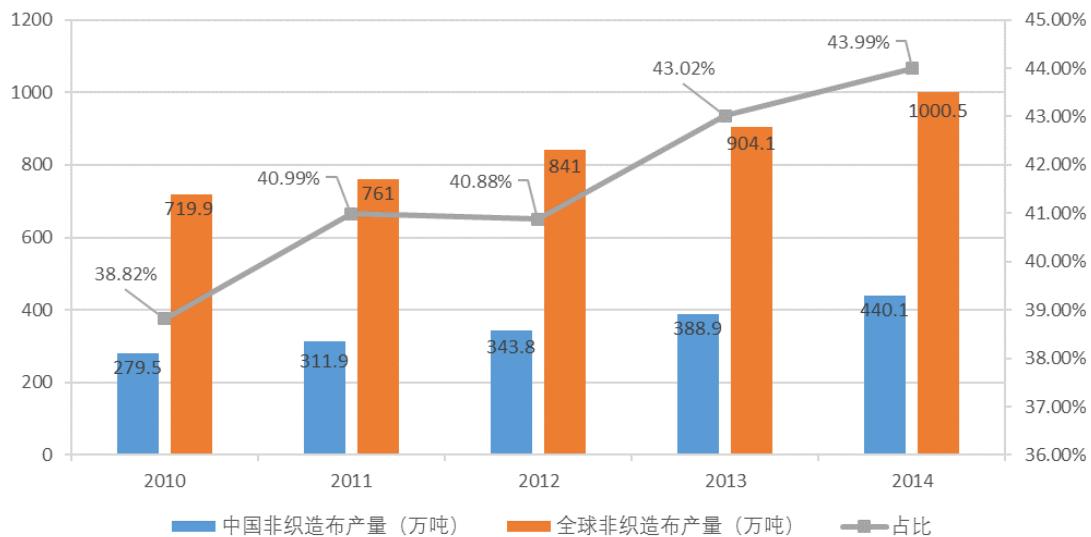
(二) 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数据统计，2016 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3081.97 亿元和 190.91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5.79% 和 8.28%，与去年同期相比，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基本持平，利润总额的增速降低了 5.4 个百分点。行业的工业增加值增速 9.1%，同期纺织为 4.9%，工业为 6.0%。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 4.51%。

在行业盈利稳定向好的同时，行业的亏损情况继续减轻。2016 年行业的亏损面为 8.3%，比 2015 年降低了 1.6 个百分点，而亏损额则大幅降低 19.8%，亏损企业的亏损额从 2014 年的 6.4 亿元降低到 3.6 亿元。分行业看，绳、索、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速最高，达到 10.34%，而纺织带和帘子布则下降了 1.21%。非织造布和绳索缆的主营业务成本增速要快于收入增长，使得两个行业的毛利润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非织造布的利润率 6.38%，是行业的最高水平，纺织带和帘子布的利润率有所下降，仅为 5.65%，在行业中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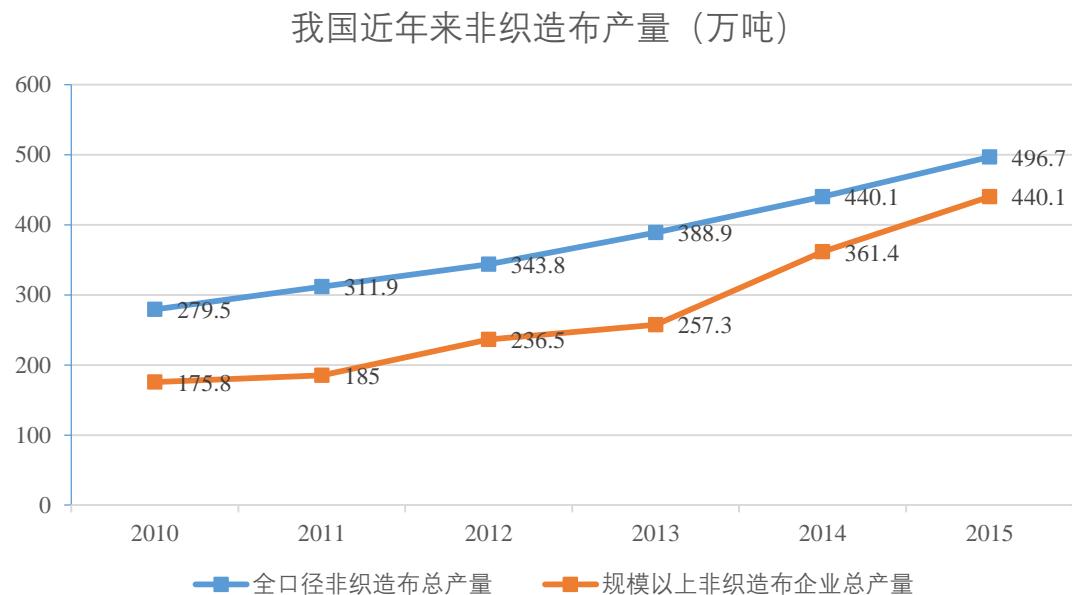
非织造布制造产业是 21 世纪的朝阳产业，由于新型纤维和差别化纤维材料不断推出及高新技术的渗透，使其在建筑、医疗卫生、环保、服装、汽车、航空航天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是重要的产业用纺织品，与相同用途的产品相比具有高附加值和高效益的竞争优势，产业发展势头迅猛。

国内外非织造布产量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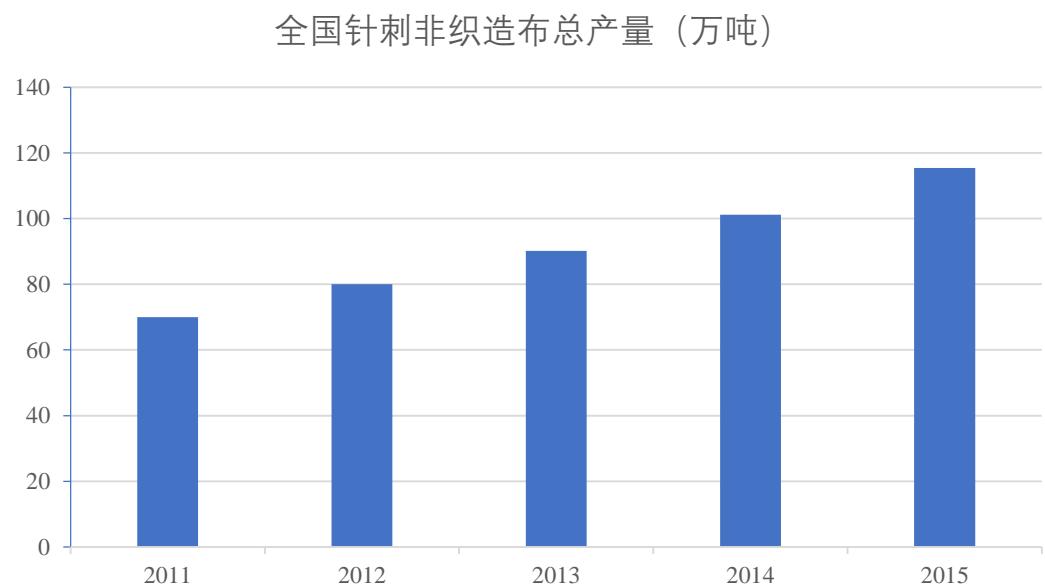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用纺织品协会

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协会统计，1995 年全球非织造布产品产量为 220 万吨，2005 年超过 500 万吨，2014 年已超过 1000 万吨。我国的非织造布行业亦呈现出迅猛发展态势，年产量以 10% 以上的速度增长，且产量自 2011 年以来一直占全球产量的 40% 以上，是非织造布第一大生产国。行业协会的调研结果显示，非织造布行业的生产、销售、利润等一系列指标均在纺织工业中处于较高的水平，是纺织行业中最为活跃的领域之一。相对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其他子类，非织造布行业一直保持高增速的发展。2015 年，规模以上企业非织造布总产量为 440.1 万吨。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统计，2015 年中国非织造布产品的结构按生产技术分类(%)中，纺粘法非织造布约占全部非织造布产量的 49%，是较为成熟、应用最广泛的非织造布生产技术。其次是针刺非织造布，约占全部产量的 23%。2014 年，全国针刺非织造布总产量 101.22 万吨，同比增长 12.3%；2015 年，全国针刺非织造布总产量约 115.41 万吨。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2016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转型升级、去产能、去库存等因素影响，工业纺织品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结构性矛盾延续，传统产品将面临产能过剩竞争。“十三五”期间，随着我国社会和经济的持续发展，未来工业、环保、医疗、卫材等产业用纺织品市场，特别是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生产的中高端产业用纺织品市场，增长潜力较大。预计到 2021 年，我国针刺非织造布产量约达 229.65 万吨。产业用纺织品结构易塑，功能多样，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其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相当广阔。而且，当前我国产业用纺织品以出口为主，广阔的国内市场正处于萌发状态，绝大部分企业对产业用纺织品的了解和认识相当有限，产品使用率较低，待观念逐渐普及、市场逐步成熟，市场需求将不断显现。目前，我国的针刺非织造布产品主要应用在汽车、工程和环保等快速发展的众多领域。预计到 2021 年，我国针刺非织造布需求约达 199.22 万吨¹。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非织造布行业处在完整产业链的中游，上游受到纺织原材料供给的影响，下游受到终端消费需求的影响。其中，主要的纺织原材料为耐高温及中常温的聚酯切片、涤纶等化学原料，这些原材料都是石油衍生产品，因此原材料的价格受到国际国内油价的影响。自 2015 年来，国际石油价格持续振荡下滑，直至 2016 年 10 月份，全球各大主要产油国达成减产协议，国际油价开始反弹。石油等基础化工原料价格下降有利于行业内产品生产成本的降低，反之则会对行业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周期性风险

行业下游的终端消费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呈周期性变化。自 2008 年经济危机以来，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美国、日本及欧盟经济复苏乏力，又因英国脱欧成功，欧洲经济加速下滑，反全球化趋势盛行，导致我国外贸进出口持续负增长，外贸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反观国内，GDP 增速也由 2009 年的 9.21%

¹ 资料来源于：《2016 年中国针刺非织造布行业发展现状及行业发展前景预测》，中国产业信息网

下滑到 2016 年的 6.7%，创近年来新低。由此可见，国内乃至全球经济发展不同阶段和发展速度都对本行业内的企业产生重大的影响。

3、高端竞争力不足

我国非织造布行业规模世界第一，产量世界第一，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但国内大部分企业属于中小型企业，生产所用设备单一，生产工艺相近，生产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存在低端竞争压力，各方面条件与国外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国外非织造布行业高端设备制造领先，设备细分领域广、产能高，而且在稳定性、精度、产品质量方面领先。原材料方面，我国材料学发展落后于世界第一梯队。虽然国内化纤种类齐全，但其稳定性与国外还存在一些差距。综合来看，我国非织造布产品的质量和档次处于中游水平，制造分工也处在价值链末端，高端竞争力不足。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随着非织造布技术的不断成熟，产品质量和性能不断提高，非织造布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宽广，逐步替代原有织造纺织品，持续保持高速的发展态势，其中以中国和亚太地区的发展速度最快。然而，由于先进的工艺和技术水平，发达国家仍是世界非织造布工业发展的主流，在高端市场上占据明显优势。无纺布的生产商主要集中在北美、西欧和东亚地区，主要生产国为美国、中国、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等，约占全球无纺布总产量的 66% 以上。其中高档无纺布生产技术集中在美国、日本、意大利等发达国家。从全球来看，发展中国家的无纺布消费量正快速增长，发达国家则有日渐下滑的趋势。2016 年全球 5 大非织造布生产商（Berry Plastics、Performance Materials、Kimberly-Clark、Ahlstrom 和 DuPont）的年销售额均超过 10 亿美元。许多世界知名的无纺布生产商抓住中国快速发展的时机，在中国设厂、建立合资企业，无纺布行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较为激烈。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的无纺布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行业整体现状是企业规模较小、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东强西弱、竞争激烈。从规模上看，我国无纺布企业大

都规模较小，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湖北省彭场镇、浙江省夏履镇、江苏省支塘镇等产业集群。从地域上看，全国无纺布工业分布不平衡，沿海省市无纺布工厂较多，生产能力较大；内地一些省市，西北、西南地区工厂较少，生产能力较弱，形成了东部地区力量较强而西部地区力量较弱的局面。非织造布产量前三的省份是浙江省、湖北省和江苏省。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针刺无纺布市场规模较大，企业众多，竞争较为充分。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较多经验和资源。公司生产技术能力较强，根据客户的需求，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打出样品，满足客户的指标要求。同时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交货及时，在汽车无纺内饰材料及地毯家居市场中有着良好的口碑，服务得到了较为广泛的认可，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针刺无纺布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及地毯家居，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天河化纤、斯贝尔等。具体情况如下：

（1）天河化纤（831759）

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并于 2015 年挂牌新三板，公司主要从事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地胶基布隔音棉、PVC 基布、汽车地板革基布等。公司拥有的三项专利技术：复合抗压地胶无纺布、防火型汽车防火地胶无纺布和快铺式地胶无纺布。

（2）斯贝尔（833357）

成都斯贝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新的经济体制下快速成长，具有一定实力的高新科技企业，成立于 2011 年，占地面积 6 万多平方米，现有员工 600 余人，于 2015 年上市。公司技术力量雄厚，生产设备精良，检测仪器齐备，管理措施严谨，已顺利通过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内饰材料。

2、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 卓越的产品质量

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成熟，损耗低，产品质量优质且稳定。为满足客户较为苛刻的产品质量要求，公司从细节出发，不断优化管理和生产模式，尤其注重于做好生产线上的每一个环节，避免出现瑕疵。另外，公司对采购的原材料的质量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采取货比三家、层层筛选的模式，购入合格的原材料。正是由于对产品质量的执着追求，公司为自己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② 优质的管理团队

在管理方面，公司对原材料采购、运输、加工、仓储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确保完工产品出厂合格率达标且公司产品通过了 ISO/TS 16949 的质量管理评审。公司现拥有一支团结、精干、进取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对于生产及运营上出现的问题能够第一时间发现并解决。另外，公司董事长顾乘龙先生拥有多年的纺织行业从业经验，对于针刺非织造布的相关新技术的敏感度高，市场意识强烈，思维进取，视野开阔，能够很好的把握企业的发展方向。优秀的管理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 稳固的客户资源

公司始终将客户服务作为企业经营管理的重中之重，多年来持续不断的全方位提升和优化管理水平、质量水平、服务水平，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公司产品受到许多大客户认可，积累了大批的客户资源。公司已经与上海住江织物商贸有限公司、卓成家纺有限公司、上海万波晶洋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企业达成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市场上也拥有一定的知名度与认可度。由于产品的优良品质和与客户的良好关系，公司的议价能力、营销能力也得到同步提升。

(2) 竞争劣势

① 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滚动和银行借款来进行发展，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这种完全依靠自我滚动发展和银行贷款取得资金的融资水平低，如果

不开拓发展新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的生产规模及承接大批量订单的能力将受到限制，最终将制约公司的发展空间。

② 国内市场开发不足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国内的长三角地区，主要生产的汽车内饰相关产品均为日系汽车所用，销售市场相对集中，较为单一。目前公司在维系好现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正在积极拓展销售区域、提高市场的份额以及开拓韩系、德系和国产汽车用品的市场。

七、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针刺无纺布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从营运记录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均呈稳步发展趋势。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245,392.89元、31,876,594.24元和8,172,500.62元，净利润分别为277,396.52元、2,112,435.69元和479,083.17元。

从行业空间来看，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协会统计，2016年国内非织造布产量达到535.4万吨，是非织造布第一大生产国；非织造布行业的生产、销售、利润等一系列指标均在纺织工业中处于较高的水平，是纺织行业中最为活跃的领域之一。相对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其他子类，非织造布行业一直保持高增速的发展。

从公司后续市场开发来看，公司加大品牌推广及高附加值深加工产品的开发。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无纺布的产能，满足客户多样性的产品的需求，公司已引进新的玻璃纤维无纺布生产线，产品主要用于商用车顶棚、客车空调风道、卡车高架箱、轿车衣帽架（后搁板）、底护板等。2016年已和韩华高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小批量生产，2017年继续合作订单量在逐步增长。同时，针对现阶段客户相对集中、产品主要应用于日系汽车车型内饰的情况，2017年初公司与广州市樱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国产汽车公司逐步展开合作，2017年1-3月已实现销售收入438,693.16元。未来，公司将不断开拓新的汽车内饰用品市场，丰富公司的客户类型，拓宽公司销售渠道。

从市场前景来看，非织造布制造产业是 21 世纪的朝阳产业，由于新型纤维和差别化纤维材料不断推出及高新技术的渗透，使其在建筑、医疗卫生、环保、服装、汽车、航空航天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是重要的产业用纺织品，与相同用途的产品相比具有高附加值和高效益的竞争优势，产业发展势头迅猛。产业用纺织品结构易塑，功能多样，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其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相当广阔。而且，当前我国产业用纺织品以出口为主，广阔的国内市场正处于萌发状态，绝大部分企业对产业用纺织品的了解和认识相当有限，产品使用率较低，待观念逐渐普及、市场逐步成熟，市场需求将不断显现。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2016 年中国针刺非织造布行业发展现状及行业发展前景预测》，预计到 2021 年我国针刺非织造布的产量约达 229.65 万吨，需求约达 199.22 万吨。

从核心竞争优势来看，针刺无纺布市场规模较大，企业众多，竞争较为充分。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就专注于针刺无纺布行业。公司主要客户为外资企业且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对公司产品的各项技术要求都相对较高。公司依托较强的生产技术能力，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打出样品，满足客户的指标要求。同时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交货及时，在行业市场中有着良好的口碑，服务得到了较为广泛的认可，与主要客户签订了长期有效的合作协议，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从期后订单及收入确认来看，公司在与原有客户保持合作，持续获得订单的基础上，与新开发客户展开深入合作，例如广州市樱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韩华高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在报告期后订单持续增长，合作持续深化。

从期后财务指标来看：

A、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及期后（为便于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比较，选取 2017 年 1-6 月或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下同)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397,937.04	479,083.17	2,112,435.69	277,396.52
毛利率 (%)	21.71	20.79	20.81	16.52

净资产收益率 (%)	12.90	4.62	23.26	3.52
每股收益(元/ 股)	0.17	0.06	0.26	0.03

报告期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营情况保持稳定，2017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397,937.04元，受销售规模扩大的影响，净利润较2016年度同期有所增加；2017年1-6月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71%、12.90%，较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1-6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股，受销售规模增加的影响和规模效应的作用，每股收益水平逐步提高。

公司主要盈利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天河 化纤	斯贝尔	本公司	天河 化纤	斯贝尔	本公司	天河 化纤	斯贝尔	本公司
毛利率 (%)	15.62	16.49	21.71	6.39	15.95	20.81	5.22	20.36	16.52
净资产 收益率 (%)	-13.75	-0.16	12.90	-22.26	2.47	23.26	-26.76	0.35	3.52

公司产品以汽车内饰类无纺布产品为主，产品要求及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导致公司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优于上述可比公司。

B、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6月30 日	2017年3月31 日	2016年12月31 日	2015年12月31 日
资产负债率(%)	49.06	52.67	51.86	52.53
流动比率(倍)	1.40	1.24	1.25	1.30
速动比率(倍)	1.08	0.96	0.96	1.08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49.06%、1.40和1.08，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以前年度基

本保持稳定水平。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偿债情况较好，不存在超期偿还或逾期的情况。

公司主要盈利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天河 化纤	斯贝 尔	本公司	天河 化纤	斯贝 尔	本公司	天河 化纤	斯贝 尔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3.91	67.29	49.06	62.17	70.17	51.86	41.74	70.86	52.5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63.91	67.29	49.06	62.17	70.17	51.86	41.74	70.86	52.53
流动比率 (倍)	0.49	0.83	1.40	0.53	0.83	1.25	0.63	0.72	1.30
速动比率 (倍)	0.31	0.48	1.08	0.35	0.54	0.96	0.42	0.48	1.08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上述二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高于上述二者，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C、运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46(注)	3.68(注)	4.00	3.00
存货周转率(次)	7.90	8.08	9.81	7.35

注：已年化，下同。

2017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46、7.90，较以前年度比较期间基本保持稳定，货款回笼整体正常，公司以销定产、存货周转较快，存货整体保持较低水平。

公司主要营运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天河	斯贝	本公司	天河	斯贝	本公司	天河	斯贝	本公司

	化纤	尔	司	化纤	尔	司	化纤	尔	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4	1.58	3.46	4.06	2.19	4.00	2.65	2.74	3.00
存货周转率(次)	3.36	1.70	7.90	5.81	2.86	9.81	5.07	4.06	7.35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优于上述二者，营运能力较好。

D、获取现金能力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7 (%)	94.84	109.19	92.98	10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	2.40	8.24	4.94	11.16

报告期后，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货款回笼良好。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2016 年度相比基本保持稳定，较 2017 年 1-3 月有所降低，主要系春节过后销售增长较快，部分货款尚未回收所致。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也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监事未形成有效报告等问题，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因此，尽管治理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不实质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7年4月12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由2名股东组成：顾乘龙和朱学海。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顾乘龙、朱学海、王桂芳、谢彩霞、周红军，其中顾乘龙担任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张友银、傅海朋、冯林海，其中张友银担任监事会主席，冯林海为职工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顾乘龙担任总经理，朱学海担任副总经理，吴菊影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顾乘龙与谢彩霞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规范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各股东、董事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可能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义务。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意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止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按规定披露公司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①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17 年 3 月 27 日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各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7年5月2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017年5月19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为本次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协议转让股票交易方式的议案》
2017年6月10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8月16日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新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② 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17年3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设置的议案》、《关于授权经营层办理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2017年4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5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为本次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协议转让股票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5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8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新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③ 监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17年3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张友银为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通知、召集、表决程序符合要求，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会议议案内容不能执行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有限公司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未明确规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条款如下：

第一六七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一六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公司股东（包括现时的股东和潜在的股东）、基金等投资机构、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的境内外相关人员或机构。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第一六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

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七〇条 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七一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

(二)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三) 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四) 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评价及考核体系；

(五)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

(六) 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介绍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

(七) 根据需要安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等；

(八) 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的事项。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等应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应当征询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意见。

第一七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挂牌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一七三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一七四条 公司的各部门、分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义务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

第一七五条 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资料的各部门或子（分）公司，应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内容负责，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一七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函（如适用）；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电话咨询；

(五) 媒体采访和报道；

(六) 邮寄资料；

(七) 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八) 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

(九) 走访投资者。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关于纠纷解决的条款如下：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九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的条款如下：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

（二）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三）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融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一一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的，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序运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

止、迅速发现并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要求。

5、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章程》中关于信息披露的条款如下：

第一六三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六四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必要的协助。

第一六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公司披露的信息，应经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字确认。若有虚假陈述，董事长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六六条 公司股票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后，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还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承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不会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诉讼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诉讼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质检、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经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信息查询及公司承诺，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及潜在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诉讼情况

经查阅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乘龙的判决及执行记录。根据《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顾乘龙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犯罪记录。同时，顾乘龙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及潜在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乘龙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无纺布、土工布喷胶、滴塑生产；无纺制品、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外）、五金产品、建材（除砂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针刺无纺布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销售体系，并按照经营管理的需要组建了质检部、供销部、生产部、财务部、行政部，各部门分别配备了与其功能相适应的资产和人员。公司也不存在对他方知识产权的重大依赖而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情形。股份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等。办公所需的固定资产如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都计入公司资产账目，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与他人合用情形。为防止股东、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相关制度及审批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深入规范，各股东亦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已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和监事职务以外的职务，上述人员均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承诺函》。股份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劳务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水的情况。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拥有独立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设质检部、供销部、生产部、财务部、行政部，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股权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盐城市悦恒环保滤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 万元，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9 日，住所为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袁庄村九组（7），法定代表人为顾乘龙	顾乘龙持股 50%；盐城市天恒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持股 50%	非织造环保滤材销售；环保滤材仓储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否
2	盐城市城区盛威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住所为盐城市解放南路 197 号，法定代表人为顾晶明	顾乘龙持股 50%；顾晶明持股 40%；谢彩霞持股 10%	木材、汽车零配件、汽车维修设备、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除专控商品和地面卫星接收装置)、钢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日用百货、电线电缆、电器机械及器材的批发零售。	目前已注销	否
3	射阳悦诚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住所为射阳县四明镇四明居委会八组，法定代表人为顾乘龙	顾乘龙持股 100%	无纺布制造、销售。	目前已成立清算组，正在注销过程中	否
4	盐城亚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住所为盐城市新洋经济区北环路，法定代表人为王三海	王三海持股 51%；王旭东持股 49%（系为顾乘龙代持）	电子防盗器制造、销售；钢材、家用电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材（除砂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自有房屋租	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否

				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盐城市龙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 日, 住所为盐城市北环路 18 号 2 幢 201 室 (7), 法定代表人为汪成才	汪成才持股 60%; 谢彩霞持股 40%	建筑工程设计、施工; 物业服务; 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装饰	否
6	射阳县月异涂料厂	注册资本 40 万元, 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3 日, 住所为射阳县四明镇四明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为顾晶明	系顾晶明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瓷性涂料、丙烯酸涂料制造、销售。	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否
7	盐城友联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 万元, 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 住所为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盐湾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为袁明	报告期初, 谢彩霞、朱学海、王桂芳、袁明、成英、朱华荣各持股 16.67%; 2015 年 1 月 16 日后, 经股权转让, 朱华荣、袁明各持股 50%	纺织品加工; 无纺布、涤纶短纤、毛绒布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纺布后道加工 (点塑、烧结、防水)	否

综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从未从事、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也未参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公司存在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2、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担保情形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股)		(%)
1	顾乘龙	董事长、总经理	7,200,000.00	直接持股	90.00
2	朱学海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00	直接持股	10.00
3	王桂芳	董事			
4	谢彩霞	董事			
5	周红军	董事			
6	张友银	监事会主席			
7	傅海朋	监事			
8	冯林海	职工监事			
9	吴菊影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合计			8,000,0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顾乘龙与谢彩霞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 的关联关系
1	顾乘龙	董事长、总经理	任悦恒环保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公司
			任射阳悦诚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公司（目前

				正在办理注销)
2	朱学海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桂芳	董事		
4	谢彩霞	董事	任龙艺装饰监事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参股的公司
			任五星街道城东社区副主任	无
5	周红军	董事	任天宇检测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6	张友银	监事会主席		
7	傅海朋	监事		
8	冯林海	职工监事		
9	吴菊影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被投资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顾乘龙	董事长、总经理	悦恒环保	120.00	8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射阳悦诚	5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2	朱学海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桂芳	董事				
4	谢彩霞	董事	龙艺装饰	20.00	40.00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参股的公司
5	周红军	董事	天宇检测	200.00	40.00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总经理的公司
6	张友银	监事会主席				
7	傅海朋	监事				
8	冯林海	职工监事				
9	吴菊影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顾乘龙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乘龙、朱学海、王桂芳、谢彩霞、周红军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乘龙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季卫国任公司监事。

2016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季卫国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朱学海担任公司监事。

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友银、傅海朋担任监事，与职工监事冯林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友银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顾乘龙任公司经理。

2017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顾乘龙担任总经理，聘任朱学海担任副总经理，刘叶担任财务负责人，吴菊影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7年4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免去刘叶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吴菊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程序合法，属于正常调整，对公司治理经营未构成不良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10ZB6153 号《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3,118.20	1,922,838.14	2,024,88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000.00	
应收账款	7,780,056.34	8,345,469.48	6,118,427.28
预付账款	597,031.94	96,794.88	132,683.01
其他应收款	481,840.00	16,390.15	1,054,550.15
存货	3,243,761.05	3,163,917.16	1,983,191.31
其他流动资产			255,270.86
流动资产合计	14,635,807.53	13,655,409.81	11,569,011.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10,799.13	7,180,575.70	5,179,875.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706.04	224,179.32	158,04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60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99,114.17	7,404,755.02	5,337,921.00
资产总计	22,434,921.70	21,060,164.83	16,906,932.79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3,000,000.00	2,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46,489.23	4,447,845.63	2,522,987.0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13,300.02	511,385.71	376,298.14
应交税费	629,470.34	583,787.60	101,879.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7,586.70	2,378,153.65	3,679,21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16,846.29	10,921,172.59	8,880,376.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816,846.29	10,921,172.59	8,880,376.24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13,899.23	213,899.23	2,655.66
未分配利润	2,404,176.18	1,925,093.01	23,900.89
股东权益合计	10,618,075.41	10,138,992.24	8,026,556.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434,921.70	21,060,164.83	16,906,932.79

2、利润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72,500.62	31,876,594.24	21,245,392.89
减：营业成本	6,473,606.45	25,243,949.37	17,735,119.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02.15	110,870.50	84,010.86
销售费用	414,669.92	1,474,129.54	1,508,795.26
管理费用	719,165.10	1,281,265.79	842,442.86
财务费用	77,924.55	137,986.95	545,577.87
资产减值损失	-177,893.12	778,154.53	303,368.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3.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650,825.57	2,851,951.53	226,078.27

列)			
加: 营业外收入		53,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68,251.7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351.7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50,825.57	2,836,699.82	226,078.27
减: 所得税费用	171,742.40	724,264.13	-51,318.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083.17	2,112,435.69	277,396.52
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9,083.17	2,112,435.69	277,396.52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40,131.97	34,678,680.66	25,730,436.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09	59,984.98	18,027.99
现金流入小计	10,441,787.06	34,738,665.64	25,748,464.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98,037.10	27,066,461.01	19,834,681.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1,891.95	2,441,691.32	2,049,78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171.87	1,374,065.45	817,28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319.62	2,280,282.74	675,645.09

现金流出小计	9,768,420.54	33,162,500.52	23,377,39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366.52	1,576,165.12	2,371,06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0.15	501,713.97	5,8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9,550.15	501,713.97	5,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8,040.81	3,010,337.00	318,17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000.00	2,475,350.15
现金流出小计	1,368,040.81	4,290,337.00	2,793,52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490.66	-3,788,623.03	3,006,47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7,000,000.00	2,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069.76	8,400,420.00	4,678,1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414,069.76	15,400,420.00	6,878,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	9,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9,115.41	142,513.13	561,660.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9,550.15	6,947,500.00	2,62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118,665.56	13,290,013.13	12,381,66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404.20	2,110,406.87	-5,503,560.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280.06	-102,051.04	-126,01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2,838.14	2,024,889.18	2,150,90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3,118.20	1,922,838.14	2,024,889.18

4、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13,899.23	1,925,093.01	10,138,99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213,899.23	1,925,093.01	10,138,99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9,083.17	479,083.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9,083.17	479,083.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213,899.23	2,404,176.18	10,618,075.41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655.66	23,900.89	8,026,55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2,655.66	23,900.89	8,026,556.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211,243.57	1,901,192.12	2,112,435.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2,435.69	2,112,435.69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1,243.57	-211,243.57	

1.提取盈余公积			211,243.57	-211,243.57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213,899.23	1,925,093.01	10,138,992.24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50,839.97	7,749,16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250,839.97	7,749,16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2,655.66	274,740.86	277,396.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396.52	277,396.52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55.66	-2,655.66	
1. 提取盈余公积			2,655.66	-2,655.6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2,655.66	23,900.89	8,026,556.55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致同审字（2017）第 310ZB61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

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应收款项	资产类型	不计提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资产类型	不计提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关联方应收款项	根据资产性质和历史损失率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根据资产性质和历史损失率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

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资产减值”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0		10.00-33.33
办公设备	3-5		20.00-33.33
运输设备	4-10		10.00-25.00
其他	3-10		10.00-33.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资产减值”。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资产减值”。

(十九)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

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产品生产完成后，根据客户需求由物流公司把产品送达客户仓库，客户验收货物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七)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为损益科目之间的重分类，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817.25	100.00	3,187.66	100.00	50.04	2,124.54	100.00
其他业务							
合计	817.25	100.00	3,187.66	100.00	50.04	2,124.5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针刺无纺布的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50.04%，主要系当期公司产能及业务订单增加所致。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汽车内饰	492.65	60.28	2,223.65	69.76	42.31	1,562.58	73.55
地毯家居	324.60	39.72	964.01	30.24	71.54	561.96	26.45
合计	817.25	100.00	3,187.66	100.00	50.04	2,124.54	100.00

按产品用途，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汽车内饰类及地毯家居类。报告期内，公司以汽车内饰类销售为主，产品结构相对稳定。

(3) 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针刺无纺布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及地毯家居，处于非织造布行业，行业的迅猛发展和汽车工业的快速增长，推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订单及产能增加所致：

A、行业特点

非织造布的发展方向是替代纺织与针织品，无纺布以其近似纺织品的特点、优良的物理性能、物美价廉的优势成为与纺织品市场竞争最有潜力的领域。伴随着无纺布的消费处于快速增长期，中国无纺布工业发展十分迅速，无纺布产品的发展速度大大地超过纺织工业的平均发展速度，每年以 8-10%高速增长，是纺织工业中发展最快的一个行业。整个行业的迅猛发展也促进了公司订单的增加，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除此之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近年来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对公司订单增加、收入增长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B、经营模式

公司处在整个纺织产业链的中游，非织造布产业链的上游。公司通过与上游原料供应商和下游汽车内饰及地毯生产商（含贸易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持续为纺织工业提供优质、稳定的针刺无纺布产品。

公司生产的是非标准化产品，因此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公司客户通过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的技术、规格和尺寸安排生产并销售。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成熟的技术满足个性化的定制需求，在客户中积累了一定的口碑，从而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地毯基部和汽车内饰用品所需的无纺布，其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汽车生产商的一级供应商，该类客户实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作为其长期合作的合格供应商，与主要客户签订了长期有效的销售框架协议。

另外，在重点服务现有的稳固客户资源的同时，公司仍在积极开拓新的客户群体。公司通过定期参加与行业相关的展销会、走访下游客户厂商等方式，积极对外推广产品，进行新客户的开拓。同时，未来公司将加大品牌推广及高附加值深加工产品的开发，报告期后公司已经引进新的 GMT(玻璃纤维无纺布)生产线，以提高公司多种类无纺布的产能，既满足新客户的需求，也加强与老客户的合作。

因此，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一定的长期稳定性，在重点服务好主要客户的基础上，公司逐步拓展新客户，同时购入新生产线扩大产能以满足订单不断增加的需求。订单的增加和产能的扩大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C、产品特点

公司的主要技术为针刺无纺布生产技术，行业内评价优劣的技术指标包括产品的色差、强度、气味、阻燃性、色牢度、耐磨耗等。公司采用专用设备，显著改善了原材料配比的均匀度，并通过改善针刺的深浅程度、调试或更换设备核心部件来改变工艺参数，生产出不同性能的产品，进而满足产品对色差、色牢度、耐磨耗、防水等指标的要求。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成熟的技术满足个性化的定制需求，在客户中积累了一定的口碑，从而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D、定价政策

公司以销定产、定制化生产。对于老客户，公司按照框架协议——下订单的方式提供服务，根据原材料纤维的价格以及产品市场价格，公司与客户每年通过协商确定产品的一个大致价格，当年的产品定价以年初双方协商的价格为基础。对于新客户，公司根据订单的技术、规格和尺寸安排打样和报价。

E、产品单价及销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及销量变动情况如下表：

类别	项目	2017年1至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重量	变动率(%)	金额/重量	变动率(%)	金额/重量
汽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92.65		2,223.65	42.31	1,562.58
内饰类	销售单价(元/吨)	11,433.95	-1.25	11,578.74	-2.52	11,878.59
	销售数量(吨)	430.86		1,920.46	45.99	1,315.46
毛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24.60		964.01	71.54	561.96
家居类	销售单价(元/吨)	11,110.31	24.54	8,921.00	-1.26	9,034.86
	销售数量(吨)	292.16		1,080.61	73.73	621.99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17.25		3,187.66	50.04	2,124.54
	销售单价(元/吨)	11,310.17	5.65	10,705.54	-3.74	11,121.09
	销售数量(吨)	723.02		3,001.07	54.90	1,937.45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受产量增加的影响。2016年度公司汽车内饰类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42.31%，其销售单价受原材料单价下降的影响降低了2.52%，受主要客户订单增加的影响销售数量增加了605吨，增幅45.99%；毛毡家居类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71.54%，其销售单价受原材料单价下降的影响降低了-1.26%，受主要客户订单增加的影响销售数量增加了458.62吨，增幅73.73%。总体而言，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幅为

50.04%，产量增幅为 54.9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下游客户订单量增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新开发客户随着合作的深入，订单量也逐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变动率 (%)	2015 年度
汽车内饰 类	住江织物商贸(上海) 有限公司	376.49	1,790.36	38.50	1,292.67
	苏州住江小出汽车用 品有限公司	48.17	248.72	27.71	194.75
	上海万波晶洋贸易有 限公司	67.99	147.58	100.93	73.45
毛毯家居 类	滨海县卓成家纺有限 公司	27.23	180.29		-
	龙福环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46.99	140.27	219.74	43.87
	连云港飞雁毛毯有限 责任公司	49.95	5.59		
	南通市通州区桑联复 合有限公司	29.94	99.20	208.07	32.20
	沭阳方圆地毯有限公 司	10.27	104.45	111.57	49.37
合计		657.03	2,716.46	61.09	1,686.31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订单及产能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2、利润来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169.89	100.00	663.26	100.00	88.95	351.03	100.00
汽车内饰	118.82	69.94	542.88	81.85	83.11	296.48	84.46
地毯家居	51.07	30.06	120.38	18.15	120.69	54.55	15.54
其他业务							
合计	169.89	100.00	663.26	100.00	88.95	351.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总额全部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突出。其中汽车内饰相关产品销售产生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4.46%、81.85% 和 69.94%，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 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按产品种类进行成本的归集和分配，并于具体产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结转对应的销售成本，保持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相匹配。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506.25	78.20	2,001.85	79.30	1,399.66	78.92
直接人工	52.65	8.13	183.02	7.25	140.11	7.90
制造费用	88.47	13.67	339.53	13.45	233.75	13.18
合计	647.36	100.00	2,524.39	100.00	1,773.51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成本结构基本稳定；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为 80%左右，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4、毛利率波动及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100.00	20.79	100.00	20.81	100.00	16.52
汽车内饰	60.28	24.12	69.76	24.41	73.55	18.97
地毯家居	39.72	15.73	30.24	12.49	26.45	9.71
其他业务						
合计	100.00	20.79	100.00	20.81	100.00	16.5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52%、20.81% 和 20.79%，整体呈稳中有升的趋势。

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① 汽车内饰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内饰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97%、24.41% 和 24.12%。2016 年度，汽车内饰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当期原材料单价下降所致；2017 年 1-3 月，汽车内饰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汽车内饰类无纺布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吨)	变动率(%)	金额(元/吨)	变动率(%)	金额(元/吨)

单位售价	11,433.95	-1.25	11,578.74	-2.52	11,878.59
单位成本	8,676.24	-0.86	8,751.91	-9.07	9,624.78
毛利率(%)	24.12		24.41		18.97

② 地毯家居

报告期内，公司地毯家居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9.71%、12.49% 和 15.73%，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度，地毯家居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当期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2017 年 1-3 月，地毯家居类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系当期售价及盈利较高的点塑无纺布销售占比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地毯家居类无纺布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吨)	变动率(%)	金额(元/吨)	变动率(%)	金额(元/吨)
单位售价	11,110.31	24.54	8,921.00	-1.26	9,034.86
单位成本	9,362.31	19.92	7,806.96	-4.30	8,157.86
毛利率(%)	15.73		12.49		9.71

(2)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天河化纤(831759)(%)		6.39	5.22
斯贝尔(833357)(%)		15.95	20.36
公司(%)	20.79	20.81	16.52

公司产品以汽车内饰类无纺布产品为主，产品要求及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导致公司毛利率优于上述可比公司。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817.25	3,187.66	50.04	2,124.54
营业成本	647.36	2,524.39	42.34	1,773.51
营业毛利	169.89	663.26	88.95	351.03
营业利润	65.08	285.20	1161.49	22.61
利润总额	65.08	283.67	1154.74	22.61
净利润	47.91	211.24	661.52	27.74

2016 年度，受业务订单及自身产能增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50.04%；受主要产品材料单价下降的影响，营业成本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导致营业毛利较上年度增长 88.95%；受营业毛利上涨的影响，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较上年度均有所增加。

（二）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41.47	4.62	147.41	4.62	150.88	7.10
管理费用	71.92	8.80	128.13	4.02	84.24	3.97
财务费用	7.79	0.95	13.80	0.43	54.56	2.57
合计	121.18	14.37	289.34	9.08	289.68	13.6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89.68 万元、289.34 万元和 121.1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64%、9.08% 和 14.37%。期间费用总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相对稳定。2017 年 1-3 月，受公司挂牌新三板聘请中介机构导致咨询费上涨的影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32,268.89	190,153.28	-25.84	256,415.42
运费	341,419.82	1,195,612.92	2.54	1,166,029.56
差旅费	35,551.80	45,764.43	-24.11	60,301.28
业务宣传费		33,683.69	144.10	13,799.00
办公费用	4,047.91	8,915.22	-27.22	12,250.00
其他	1,381.50			
合计	414,669.92	1,474,129.54	-2.30	1,508,795.26

销售费用主要是产品运费、业务部门的人员薪酬和差旅费等。

报告期内，运费与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关系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费	341,419.82	1,195,612.92	1,166,029.56
主营业务收入	8,172,500.62	31,876,594.24	21,245,392.89
运费/主营业务收入(%)	4.18	3.75	5.49

报告期内，运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其中，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运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与第一大客户住江织物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协商，自2016年7月起，运往广州的运费（对应最终客户日特固（广州）防音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日特固”）由客户自行承担所致，扣除以上影响因素后，运费占比基本稳定：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费	341,419.82	1,195,612.92	1,166,029.56
主营业务收入	8,172,500.62	31,876,594.24	21,245,392.89
广州日特固2016年7月起的销售收入	1,256,171.32	4,129,131.88	
扣除广州运输影响因素后	6,916,329.30	27,747,462.36	21,245,392.89

的销售收入			
运费/主营业务收入 (%)	4.94	4.31	5.4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98,006.68	293,015.71	21.37	241,417.30
折旧摊销	68,790.62	418,929.78	72.78	242,463.99
房屋租赁费	34,951.46	139,805.83	-2.91	144,000.00
业务招待费	77,006.54	138,641.69	10.66	125,289.00
中介服务费	393,352.82	94,339.62		
办公费用	13,826.88	51,718.77	76.08	29,372.07
车辆保险费		40,095.90	220.38	12,515.20
差旅费	14,930.00	36,331.55		
劳动保护费	4,664.74	18,463.77	-24.12	24,333.13
其他	13,635.36	49,923.17	116.57	23,052.17
合计	719,165.10	1,281,265.79	52.09	842,442.86

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薪酬、折旧费等。随着公司管理人员增加，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79,115.41	142,513.13	-74.63	561,660.96
减：利息收入	1,655.09	6,984.98	-61.25	18,027.99
手续费支出	464.23	2,458.80	26.42	1,944.90
合计	77,924.55	137,986.95	-74.71	545,577.87

2016年度，财务费用大幅减少，主要系当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三)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713.97	
合计		1,713.97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系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351.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5,251.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87.9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2,663.78	
净利润	479,083.17	2,112,435.69	277,39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9,083.17	2,125,099.47	277,396.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		-0.6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取得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引导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发展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亭湖区专利资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损失。

（五）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额计缴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已缴流转税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已缴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已缴流转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一期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23,853.45	59,326.07	38,344.07
银行存款	2,509,264.75	1,863,512.07	1,986,545.11
合计	2,533,118.20	1,922,838.14	2,024,889.18

2、应收票据

(1) 最近两年一期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	
合计		110,0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		
合计	60,000.0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8,190,831.71	96.66	410,775.37	5.02	7,780,056.34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8,190,831.71	96.66	410,775.37	5.02	7,780,056.34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3,048.79	3.34	283,048.79	100	-
合计	8,473,880.50	100.00	693,824.16	8.19	7,780,056.34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61,532.71	96.96	616,063.23	6.87	8,345,469.48
其中：账龄组合	8,961,532.71	96.96	616,063.23	6.87	8,345,469.48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654.05	3.04	280,654.05	100	-
合计	9,242,186.76	100.00	896,717.28	9.70	8,345,469.48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95,609.47	100.00	577,182.19	8.62	6,118,427.28
其中：账龄组合	6,695,609.47	100.00	577,182.19	8.62	6,118,427.28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695,609.47	100.00	577,182.19	8.62	6,118,427.2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7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0	8,166,155.89	99.70	408,307.79	7,757,848.10
1-2 年	10.00	24,675.82	0.30	2,467.58	22,208.24
合计		8,190,831.71	100.00	410,775.37	7,780,056.3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0	8,580,958.82	95.75	429,047.94	8,151,910.88
1 至 2 年	10.00	8,179.15	0.09	817.92	7,361.23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372,394.74	4.16	186,197.37	186,197.37
合计		8,961,532.71	100.00	616,063.23	8,345,469.4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0	5,912,560.60	88.31	295,628.05	5,616,932.55
1 至 2 年	10.00	2,092.66	0.03	209.27	1,883.39

2至3年	30.00	545,666.22	8.15	163,699.87	381,966.35
3至4年	50.00	235,289.99	3.51	117,645.00	117,644.99
合计		6,695,609.47	100.00	577,182.19	6,118,427.28

公司以销定产，通常给予客户3个月左右的账期。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短，8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汽车内饰和家具饰品的生产厂家或贸易商，资金实力和资信状况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对较低。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1(注)	住江织物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7,299.25	1年以内	40.21
	苏州住江小出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440,201.47	1年以内	
2	广州市樱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965.76	1年以内	8.07
3	上海万波晶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077.54	1年以内	7.87
4	连云港飞雁毛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9,866.93	1年以内	5.31
5	龙福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683.95	1年以内	5.18
	合计		5,647,094.90		66.64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1	住江织物商贸(上海)	非关联方	4,220,960.60	1年以内	51.13

	有限公司				
	苏州住江小出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504,996.46	1 年以内	
2	龙福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259.10	1 年以内	7.06
3	青岛鼎颐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596.27	1 年以内	5.26
4	大丰东丰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200.57	1 年以内	4.99
5	南通市通州区柔联复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391.08	1 年以内	3.56
	合计		6,655,404.08		72.01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1	住江织物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1,314.12	1 年以内	49.57
	苏州住江小出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57,952.14	1 年以内	
2	青岛鼎颐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513.35	1 年以内	6.24
3	苏州兄弟纺织饰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530.50	1 年以内	4.70
4	沭阳方圆地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455.91	1 年以内	4.23
5	中建五局武黄城际铁路二标分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280,000.00	1 年以内	4.18
	合计		4,614,766.02		68.92

注：苏州住江小出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与住江织物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均受住江织物株式会社控制，故合并披露。

(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无受限的应收账款。

(4)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无应收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预付账款情况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7,031.94	100.00	96,794.88	100.00	132,683.01	100.00
合计	597,031.94	100.00	96,794.88	100.00	132,683.01	100.00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上海聚嘉纤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4,254.08	1 年以内	57.66
泰州市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0,803.20	1 年以内	23.58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193.28	1 年以内	3.88
盐城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1,239.00	1 年以内	3.56
盐城市宏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146.00	1 年以内	3.54
合计			550,635.56		92.23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江苏贸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9,999.90	1 年以内	30.99
盐城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1,239.00	1 年以内	21.94
泰州市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578.20	1 年以内	12.99
东台市金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	1 年以内	10.33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633.69	1 年以内	9.95
合计			83,450.79		86.21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盐城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54,677.12	1 年以内	41.21
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4,067.00	1 年以内	33.21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330.70	1 年以内	8.54
浙江安顺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489.69	1 年以内	7.90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728.30	1 年以内	4.32
合计			126,292.81		95.18

(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无预付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6,840.00	100.00	25,000.00	4.93	481,840.00
其中：账龄组合	500,000.00	98.65	25,000.00	5.00	475,000.00
关联方应收款项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6,840.00	1.35	-	-	6,84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06,840.00	100.00	25,000.00	4.93	481,840.00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90.15	100.00			16,390.15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方应收款项	9,550.15	58.27			9,550.15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6,840.00	41.73			6,84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390.15	100.00			16,390.15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9,550.15	100.00	55,000.00	4.96	1,054,550.15
其中：账龄组合	1,100,000.00	99.14	55,000.00	5.00	1,045,000.00
关联方应收款项	9,550.15	0.86			9,550.15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09,550.15	100.00	55,000.00	4.96	1,054,550.1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7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0	500,000.00	98.65	25,000.00	475,000.00
合计	5.00	500,000.00	98.65	25,000.00	475,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0	1,100,000.00	99.14	55,000.00	1,045,000.00
合计	5.00	1,100,000.00	99.14	55,000.00	1,045,000.00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陈坚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98.65
王桂芳	关联方	6,840.00	1年以内	1.35
合计		506,840.00		100.00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张友银	关联方	9,550.15	1-2年	58.27
王桂芳	关联方	6,840.00	1年以内	41.73
合计		16,390.15		100.00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谷远亮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90.13
程琪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9.01
张友银	关联方	9,550.15	1年以内	0.86
合计		1,109,550.15		100.00

(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股东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情况”。

6、存货

(1) 最近两年一期存货情况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876,811.35		1,876,811.35	57.8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94,685.76		894,685.76	27.58
发出商品	472,263.94		472,263.94	14.56
合计	3,243,761.05		3,243,761.05	10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2,155,943.10		2,155,943.10	68.14
在产品	25,188.84		25,188.84	0.80
库存商品	453,700.31		453,700.31	14.34
发出商品	529,084.91		529,084.91	16.72
合计	3,163,917.16		3,163,917.16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1,141,599.31		1,141,599.31	57.5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88,925.07		488,925.07	24.65
发出商品	352,666.93		352,666.93	17.78
合计	1,983,191.31		1,983,191.31	100.00

公司以销定产，存货周转相对较快，2016年末公司存货较2015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订单增加及预期材料单价上涨备货增加所致。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已经投入混棉至针刺成布过程中的存货，由于整个工艺流程较快，故一般情况下在产品的数量较少，少量在产品系已经生产下线，并已验针和裁剪，但尚未称重、贴标包装的汽车内饰产品。

(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7、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2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55,270.86
合计			255,270.86

8、固定资产

(1) 最近两年一期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2017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7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8,555,693.32	169,230.77		8,724,924.09
办公设备	34,058.12	4,829.06		38,887.18
运输设备	1,117,619.23			1,117,619.23
其他设备	127,818.56	153,846.16		281,664.72
合计	9,835,189.23	327,905.99		10,163,095.22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2,196,495.49	219,891.43		2,416,386.92
办公设备	24,912.83	13,974.35		38,887.18
运输设备	411,533.13	57,712.44		469,245.57
其他设备	21,672.08	6,104.34		27,776.42
合计	2,654,613.53	297,682.56		2,952,296.09
三、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四、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6,359,197.83			6,308,537.17

办公设备	9,145.29			
运输设备	706,086.10			648,373.66
其他设备	106,146.48			253,888.30
合计	7,180,575.70			7,210,799.13
类别	2016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5,596,501.69	3,330,927.36	371,735.73	8,555,693.32
办公设备	32,476.90	9,145.29	7,564.07	34,058.12
运输设备	1,907,951.75		790,332.52	1,117,619.23
其他设备	43,625.74	101,177.67	16,984.85	127,818.56
合计	7,580,556.08	3,441,250.32	1,186,617.17	9,835,189.23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1,830,557.17	674,328.75	308,390.43	2,196,495.49
办公设备	28,915.97	3,560.93	7,564.07	24,912.83
运输设备	517,364.85	409,150.44	514,982.16	411,533.13
其他设备	23,842.64	14,814.29	16,984.85	21,672.08
合计	2,400,680.63	1,101,854.41	847,921.51	2,654,613.53

三、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四、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3,765,944.52			6,359,197.83
办公设备	3,560.93			9,145.29
运输设备	1,390,586.90			706,086.10
其他设备	19,783.10			106,146.48

合计	5,179,875.45			7,180,575.70
类别	2015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5,477,698.26	118,803.43		5,596,501.69
办公设备	32,476.90			32,476.90
运输设备	916,486.37	991,465.38		1,907,951.75
其他设备	33,771.89	9,853.85		43,625.74
合计	6,460,433.42	1,120,122.66		7,580,556.08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1,274,252.17	556,305.00		1,830,557.17
办公设备	22,145.45	6,770.52		28,915.97
运输设备	291,934.49	225,430.36		517,364.85
其他设备	17,345.32	6,497.32		23,842.64
合计	1,605,677.43	795,003.20		2,400,680.63
三、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四、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4,203,446.09			3,765,944.52
办公设备	10,331.45			3,560.93
运输设备	624,551.88			1,390,586.90
其他设备	16,426.57			19,783.10
合计	4,854,755.99			5,179,875.45

(2)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权利受限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最近两年一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8,824.16	179,706.04	896,717.28	224,179.32	632,182.19	158,045.55
合计	718,824.16	179,706.04	896,717.28	224,179.32	632,182.19	158,045.55

(2)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693,824.18	896,717.28	577,182.19
其他应收款	25,000.00		55,000.00
合计	718,824.16	896,717.28	632,182.19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408,609.00		
合计	408,609.00		

(二)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短期借款情况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贷款	5,000,000.00	2,000,000.00	2,200,000.00
抵押+保证贷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3,000,000.00	2,200,000.00
-----------	---------------------	---------------------	---------------------

(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抵押及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备注
江苏银行盐城文峰支行	1,500,000.00	2016.06.17-2017.06.16	6.09%	悦恒环保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00,000.00	2016.08.31-2017.08.30	6.09%	
	1,000,000.00	2017.01.16-2017.06.06	6.09%	
	2,000,000.00	2017.01.24-2017.06.06	6.09%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0	2016/10/31-2017/09/15	7.6125%	顾乘龙、谢彩霞个人房产抵押担保及最高额保证担保
合计	6,000,000.00			

2、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3,030,949.21	1,846,373.57	1,479,552.61
设备款	30,000.10	1,393,000.00	340,000.10
加工费	545,423.10	1,116,716.89	604,237.60
其他	240,116.82	91,755.17	99,196.73
合计	3,846,489.23	4,447,845.63	2,522,987.04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

				例 (%)
住江织物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7,083.47	1 年以内	60.76
张家港保税区顺嘉益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386.39	1 年以内	13.79
盐城友联纺织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5,423.10	1 年以内	14.18
盐城市悦恒环保滤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4,757.29	1 年以内	4.54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83.76	1 年以内	1.17
合计		3,632,734.01		60.14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住江织物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5,478.85	1 年以内	28.68
盐城市科普尔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22.48
盐城友联纺织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972,019.40	1 年以内	21.85
常熟市新欣无纺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000.00	1 年以内	8.61
张家港保税区顺嘉益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780.29	1 年以内	3.66
合计		3,793,278.54		85.28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友联纺织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4,237.60	1 年以内	23.95
张家港保税区顺嘉益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901.04	1 年以内	21.36
张家港峰百仕国际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292,016.31	1 年以内	11.57
常熟市新欣无纺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1 年以内	10.31
江阴江河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001.02	1 年以内	9.87
合计		1,944,155.97		77.06

(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应付股东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情况”。

3、应付职工薪酬

(1) 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511,385.71	823,448.16	821,533.85	513,300.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994.75	44,994.75	
合计	511,385.71	868,442.91	866,528.60	513,300.02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76,298.14	2,426,443.64	2,291,356.07	511,385.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0,335.25	150,335.25	
合计	376,298.14	2,576,778.89	2,441,691.32	511,385.71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64,376.50	1,952,531.35	1,940,609.71	376,298.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173.25	109,173.25	
合计	364,376.50	2,061,704.60	2,049,782.96	376,298.14

(2) 其中，短期薪酬如下：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1,385.71	726,849.88	724,935.57	513,300.02
职工福利费		74,526.98	74,526.98	
社会保险费		22,071.30	22,071.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360.00	18,360.00	
工伤保险费		2,042.55	2,042.55	
生育保险费		1,134.75	1,134.75	
其他		534.00	534.00	
合计	511,385.71	823,448.16	821,533.85	513,300.02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6,298.14	2,161,491.90	2,026,404.33	511,385.71
职工福利费		193,716.74	193,716.74	
社会保险费		71,235.00	71,235.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231.00	60,231.00	
工伤保险费		5,622.75	5,622.75	
生育保险费		3,659.25	3,659.25	
其他		1,722.00	1,722.00	
合计	376,298.14	2,426,443.64	2,291,356.07	511,385.71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4,376.50	1,722,439.32	1,710,517.68	376,298.14
职工福利费		172,159.78	172,159.78	
社会保险费		57,932.25	57,932.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034.00	44,034.00	
工伤保险费		8,724.00	8,724.00	
生育保险费		2,726.25	2,726.25	
其他		2,448.00	2,448.00	
合计	364,376.50	1,952,531.35	1,940,609.71	376,298.14

(3)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3,936.50	43,936.50	
失业保险费		1,058.25	1,058.25	
合计		44,994.75	44,994.75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7,772.50	147,772.50	

失业保险费		2,562.75	2,562.75	
合计		150,335.25	150,335.25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7,946.00	107,946.00	
失业保险费		1,227.25	1,227.25	
合计		109,173.25	109,173.25	

4、应交税费

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

税种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7,746.69	93,424.56	
企业所得税	277,087.00	490,363.04	101,879.04
个人所得税	4,636.65		
合计	629,470.34	583,787.60	101,879.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请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所述。

5、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454,342.16	2,053,061.76	3,132,972.02
运费	252,844.54	324,691.89	545,840.00
其他	120,400.00	400.00	400.00
合 计	827,586.70	2,378,153.65	3,679,212.02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顾乘龙	关联方	往来款	454,342.16	1 年以内	54.90
盐城恒悦运输服务部	非关联方	运费	185,547.24	1 年以内	22.4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介费	100,000.00	1 年以内	12.08
湖北佳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67,297.30	1 年以内	8.13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评估费	20,000.00	1 年以内	2.42
合计			827,186.70		99.95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顾乘龙	关联方	往来款	1,923,061.76	1 年以内	80.86
朱学海	关联方	往来款	130,000.00	1-2 年	5.47
盐城恒悦运输服务部	非关联方	运费	216,664.86	1 年以内	9.11
湖北佳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08,027.03	1 年以内	4.54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认证费	400.00	1 年以内	0.02
合计			2,378,153.65		100.00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顾乘龙	关联方	往来款	819,922.02	1 年以内	22.29
王桂芳	关联方	往来款	400,000.00	1 年以内 20 万, 1-2 年	10.87

				20 万	
江苏栋发物流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320,000.00	1 年以内	8.70
袁明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67,650.00	1-2 年	7.27
刘叶	关联方	往来款	135,000.00	1-2 年	5.75
			76,400.00	2-3 年	
合计			2,018,972.02		54.88

(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东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情况”。

(三) 股东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13,899.23	213,899.23	2,655.66
未分配利润	2,404,176.18	1,925,093.01	23,90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10,618,075.41	21,060,164.83	16,906,932.79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具体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动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3,899.23			213,899.23
合计	213,899.23			213,899.23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55.66	211,243.57		213,899.23
合计	2,655.66	211,243.57		213,899.23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55.66		2,655.66
合计		2,655.66		2,655.66

公司按当年净利润（弥补以前亏损后）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未分配利润

最近两年一期未分配利润情况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未分配利润	1,925,093.01	23,900.89	-250,83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25,093.01	23,900.89	-250,839.97
加：本期净利润	479,083.17	2,112,435.69	277,396.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1,243.57	2,655.6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04,176.18	1,925,093.01	23,900.89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1,463.58	1,365.54	18.03	1,156.90
非流动资产	779.91	740.48	38.72	533.79
总资产	2,243.49	2,106.02	24.57	1,690.69
流动负债	1,181.68	1,092.12	22.98	888.04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1,181.68	1,092.12	22.98	888.04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负债随之增长。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及银行存款，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18.03%，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存货备货增加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38.72%，主要系公司为了扩大产能新增生产设备所致。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22.98%，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负债相应增加。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479,083.17	2,112,435.69	277,396.52
毛利率（%）	20.79	20.81	16.52
净资产收益率（%）	4.62	23.26	3.52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6	0.0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79,083.17元、2,112,435.69元和277,396.52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79%、20.81%和16.52%，整体稳中有升，相关分析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62%、23.26% 和 3.52%，2016 年较 2015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毛利率提高所致。受公司股本较小的影响，目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整体呈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 元、0.26 元和 0.03 元，受销售规模增加及毛利率提高的影响，规模效应逐步体现，每股收益水平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天河化纤	斯贝尔	本公司	天河化纤	斯贝尔	本公司	天河化纤	斯贝尔	本公司
毛利率 (%)			20.79	6.39	15.95	20.81	5.22	20.36	16.52
净资产 收益率 (%)			4.62	-22.26	2.47	23.26	-26.76	0.35	3.52

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优于上述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均超过上述可比公司。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52.67	51.86	52.53
流动比率 (倍)	1.24	1.25	1.30
速动比率 (倍)	0.96	0.96	1.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67%、51.86% 和 52.53%，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1.25 和 1.30，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0.96 和 1.0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情况较好，不存在超期偿还或逾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天河 化纤	斯贝 尔	本公司	天河 化纤	斯贝 尔	本公司	天河 化纤	斯贝 尔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2.67	62.17	70.17	51.86	41.74	70.86	52.5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52.67	62.17	70.17	51.86	41.74	70.86	52.53
流动比率 (倍)			1.24	0.53	0.83	1.25	0.63	0.72	1.30
速动比率 (倍)			0.96	0.35	0.54	0.96	0.42	0.48	1.08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上述二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高于上述二者，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8(注)	4.00	3.00
存货周转率(次)	8.08	9.81	7.35

注：已年化，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68、4.00和3.00，公司一般给予客户2-3个月左右的账期，货款回笼整体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08、9.81和7.35，主要是公司以销定产，周转较快，存货整体保持相对较低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天河 化纤	斯贝 尔	本公 司	天河 化纤	斯贝 尔	本公 司	天河 化纤	斯贝 尔	本公 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68	4.06	2.19	4.00	2.65	2.74	3.00
存货周转率 (次)			8.08	5.81	2.86	9.81	5.07	4.06	7.35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优于上述二者，营运能力较好。

(五) 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概况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441,787.06	34,738,665.64	25,748,46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768,420.54	33,162,500.52	23,377,39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366.52	1,576,165.12	2,371,06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490.66	-3,788,623.03	3,006,47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404.20	2,110,406.87	-5,503,560.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280.06	-102,051.04	-126,017.37

2017 年 1-3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610,280.06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73,366.52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58,490.66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95,404.20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368,040.81 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支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550.15 元，为收回往来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414,069.76 元，其中取得银行借款 3,000,000.00 元，收到往来款 414,069.76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118,665.56 元，其中偿还往来款 2,039,550.15 元，支付的借款利息 79,115.41 元。

2016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102,051.04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576,165.12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88,623.03 元，筹

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10,406.87 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501,713.97 元，其中收回往来款 300,000.00 元，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201,713.97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290,337.00 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3,010,337.00 元，往来款 1,28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5,400,420.00 元，其中取得银行借款 7,000,000.00 元，收到往来款 8,400,42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3,290,013.13 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 6,20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 142,513.13 元，偿还往来款 6,947,500.00 元。

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126,017.37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371,064.25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06,479.34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03,560.96 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800,000.00 元，为收到的往来款；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793,520.66 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318,170.51 元，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 元，支出往来款 2,275,350.15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878,100.00 元，其中取得银行借款流入 2,200,000.00 元，收到往来款 4,678,100.00；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2,381,660.96 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 9,20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 561,660.96 元，偿还往来款 2,620,000.00 元。

2、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1.17 (%)	109.19	92.98	10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	8.24	4.94	11.16

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货款回笼良好。其中，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值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期下半年销售相对集中，期末应收账款较高所致。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分析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3,366.52 元、1,576,165.12 元和 2,371,064.25 元，其中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公司提前采购部分原材料所致。目前公司业务相对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正。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479,083.17	2,112,435.69	277,396.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7,893.12	778,154.53	303,368.37
固定资产折旧	297,682.56	1,101,854.41	795,003.2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351.71	
固定资产保费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79,115.41	142,513.13	561,660.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4,473.28	-66,133.77	-158,045.55
存货的减少	-79,843.89	-1,694,345.29	704,748.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99,598.75	-2,228,175.45	5,403,168.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30,347.86	1,368,224.13	-5,516,236.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366.52	1,576,165.12	2,371,064.25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当期净利润勾稽相符。

5、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172,500.62	31,876,594.24	21,245,392.89
加：应交税金（销项税）	1,389,325.09	5,458,663.71	3,618,882.61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768,306.26	-2,546,577.29	766,160.58
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110,000.00	-110,000.00	10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40,131.97	34,678,680.66	25,730,436.08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成本	6,473,606.45	25,243,949.37	17,735,119.40
加：存货（期末-期初）	38,866.10	1,180,725.85	-857,401.79
应交税费（进项税）	985,834.38	3,871,128.16	2,679,256.08
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720,665.71	-879,300.25	1,536,869.48
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1,287,455.16	-87,127.03	4,596.70
应付票据（期初-期末）			700,000.00
存货损失		513,619.44	152,653.02
减：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列支的职工薪酬	738,167.34	2,093,609.90	1,563,871.88
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列支的固定资产折旧	228,891.94	682,924.63	552,53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98,037.10	27,066,461.01	19,834,681.80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1,655.09	6,984.98	18,027.99
加：政府补助		53,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09	59,984.98	18,027.99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付现	716,609.36	2,251,353.65	672,326.40
加：手续费	464.23	2,458.80	1,944.90
往来款	623,564.43		
其他	19,681.60	26,470.29	1,37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319.62	2,280,282.74	675,645.09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数）	327,905.99	3,441,250.32	1,120,122.66
加：购进固定资产对应进项税	55,744.02	570,847.68	54,947.85
应付设备款（期初-期末）	1,362,999.90	-1,052,999.90	-856,900.00
预付设备款（期末-期初）	-378,609.10	51,23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8,040.81	3,010,337.00	318,170.51

公司现金流主要项目的变动及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相符，且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一致。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顾乘龙，其持有公司 90.00% 的股权，顾乘龙同时为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朱学海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10%的股东
王桂芳	董事
谢彩霞	董事、顾乘龙之配偶
周红军	董事
张友银	监事会主席
傅海朋	监事
冯林海	职工监事
吴菊影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季卫国	公司原股东
顾晶明	顾乘龙之父
刘叶	2017 年 3 月至 4 月担任财务负责人
盐城市悦恒环保滤材有限公司	顾乘龙控制的公司
盐城市城区盛威贸易有限公司	顾乘龙控制的公司，现已注销
射阳悦诚纺织有限公司	顾乘龙控制的公司，正在注销
盐城友联纺织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谢彩霞、朱学海、王桂芳、袁明、成英、朱华荣各持股 16.67%；2015 年 1 月 16 日后，经股权转让，朱华荣、袁明各持股 50%
盐城亚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旭东持股 49%（系为顾乘龙代持）
盐城市龙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谢彩霞持股 40%的公司
射阳县月异涂料厂	顾晶明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周红军持股 4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盐城友联纺织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点塑等加工服务，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之“4、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外协加工的环节技术含量较低，市场中参与者较多、竞争充分、市场价格透明，公司与友联纺织的加工服务费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

(2)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资产种类	租期	定价方式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悦恒环保	公司	房屋建设物	2015.01.01-2017.12.31	市场价	174,757.29	699,029.13	720,000.00
合计					174,757.29	699,029.13	720,000.00

公司向盐城市悦恒环保滤材有限公司租入厂房，租赁面积为 6000 平米，租赁价格为 10 元/平方米/月，年租金 72 万元（含税），租金支付标准为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作价相对公允。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向悦恒环保租赁厂房支付的租金分别为 720,000.00 元、699,029.13 元和 174,757.29 元。

为扩大产能，2017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悦恒环保签订租赁协议，新增租赁面积 2600 平米，租赁价格仍为 10 元/平方米/月，该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悦恒环保、谢彩霞、顾乘龙、季卫国、朱学海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担保	履行状态
1	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盐城城南	300	2014.12.03-2015.10.20	悦恒环保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悦恒环保、谢	履行完毕

2	有限公司	支行	400	2014.12.04-2015.10.22	彩霞及顾乘龙、蔡艳及季卫国、马仁平及朱学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	100	2016.09.01-2019.08.10	顾乘龙、谢彩霞以房产抵押担保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盐城文峰支行	250	2016.06.17-2017.06.16	悦恒环保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有限公司		300	2016.09.29-2017.05.28		履行完毕
6	有限公司		50	2016.08.31-2017.08.30		正在履行
7	有限公司		100	2017.01.16-2017.06.06		正在履行
8	有限公司		200	2017.01.24-2017.06.06		正在履行
9	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	220	2014.07.07-2015.05.06	顾乘龙、谢彩霞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0	有限公司	银行亭湖支行	220	2015.05.06-2016.05.05		履行完毕
11	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	350	2014.05.06-2017.04.20	悦恒环保房产抵押担保	未履行
12	有限公司		250	2014.05.06-2017.04.20	悦恒环保土地抵押担保	未履行

(2)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的情况。其中，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拆借 金额(万元)	偿还 金额(万元)	拆借 金额(万元)	偿还 金额(万元)	拆借 金额(万元)	偿还 金额(万元)
拆入						
顾乘龙	44.08	190.96	790.00	644.75	354.81	215.00
朱学海		13.00			13.00	
季卫国			3.00	10.00	4.00	3.00
王桂芳				40.00	20.00	
傅海朋				20.00	10.00	
刘叶				21.14		
冯林海				10.00		
盐城友联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	50.00		

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累计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乘龙拆入资金 135 万元，归还 68 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出 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2015 年	有限 公司	张友银		0.96	1			0.96
		射阳县月异涂料厂	41.50			41.50	1	
		盐城市悦恒环保滤材有限公司	570.00	10.00	1	580.00	3	

2016 年	有限 公司	盐城市悦恒环保 滤材有限公司		108.00	4	108.00	2	
		张友银	0.96					0.96
2017 年 1-3 月	有限 公司	张友银	0.96			0.96	1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资金已偿还，申报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述占用资金的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在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未就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制定专门的决策程序，公司未就上述资金占用情形收取资金占用费。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制定专门的决策程序，2017年5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所有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情况作出专项承诺。因此，前述资金占用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主要用于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要内容有：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当及时结算，尽量减少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时间。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公司特别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指令调动资金。

公司严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控制权，违反公司规范运作程序，插手公司内部管理，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八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告。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将不会发生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申报日，公司已经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未清理的情形，申报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之间公司亦未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

（三）关联方往来情况

（1）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友银			9,550.15		9,550.15	
其他应收款	王桂芳	6,840.00		6,840.00			

（2）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顾乘龙	454,342.16	1,923,061.76	819,922.02
其他应付款	朱学海		130,000.00	1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季卫国			70,000.00
其他应付款	傅海朋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桂芳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叶			211,400.00
其他应付款	冯林海			100,000.00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相对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本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股份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 1、股份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2、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提取现金后发放员工工资及报销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使用个人卡的原因、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

公司对个人卡的使用主要是公司将款项划款至个人卡（2015年1月-2016年9月为侍玲玲，2016年10月-2017年5月为吴菊影），一般于当日或次日将主要款项由个人卡中的款项提现后归至公司，作为公司的现金发放员工工资及支付报销费用。

公司采用个人卡提取现金支付工资及费用，主要系公司员工对使用银行卡进行工资、报销结算接受度较低。同时，由于公司距开户行较远，每月提取大额现金较为不便，因此将需支付的工资、报销费用及部分备用金通过个人卡周转后提现。

公司使用个人卡付款主要是为了提取现金便利，系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安全性考虑，通过个人卡支付工资及报销费用在一定程度上为公司的支付提供了便利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对上述行为进行了规范，对相关个人卡进行了注销、为所有员工办理了工资卡、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已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支付工资、报销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个人卡付款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使用个人卡支付员工报销费用及工资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个人卡支付金额合计	835,472.62	2,938,288.00	1,434,111.87
其中：工资	646,959.61	2,130,763.38	1,340,268.90

费用报销	188,513.01	807,524.62	13,601.77
公司支付款项总额	9,888,870.39	33,162,500.52	23,377,399.82
个人卡支付金额占比 (%)	8.45	8.86	6.13

3、个人卡的相关内部控制

① 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公司用于支付工资和报销费用的银行卡由开卡人个人保管，银行卡及密码均由其本人控制。

② 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公司个人卡主要用于发放工资和部分报销费用，公司行政部及财务部将当月需发放的工资及报销金额统计后交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将所需支付的金额由公司账户转入个人卡，一般当日或次日由个人卡提取现金进行支付，收款方取得现金后在工资单或报销单上签字确认。

③ 开户行一般规定：个人卡支取转账 5 万元以下，不需出示开卡人身份证即可办理；支取转账 5 万元以上的，只需出示开卡人身份证即可办理；目前，开户行未对公司此行为提出限制性措施。

④ 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公司对个人卡的转账金额中，主要用于员工工资的支付，一般由公司转账至个人卡的当日或者次日即由个人卡提取现金进行支付，因此公司个人卡的余额较少。公司使用个人卡主要是用于提现方便，因此对个人卡的控制类似于现金控制，公司财务负责人或总经理定期对个人卡的账户余额、流水单、现金日记账进行核对，公司未对卡内余额和单笔结算金额进行限定。

⑤ 个人卡支付的控制：2017 年 6 月公司对个人卡行为进行了规范，对个人卡进行了注销、为所有员工办理了工资卡、停止使用个人卡。在公司使用个人卡支付工资及费用期间，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现金管理制度，相关付款均有合理、合法的凭据，且经过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支付。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1 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盐城市悦诚无纺布有限公司拟股份制

改造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307 号), 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资产总计	21,060,164.83	21,763,733.55	703,568.72	3.34
负债总计	10,921,172.59	10,921,172.59	-	-
净资产	10,138,992.24	10,842,560.96	703,568.72	6.94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 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无。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 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沿用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4.17%、86.98% 和 89.14%，客户相对集中；公司对核心客户住江织物株式会社控制的公司（包括住江织物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和苏州住江小出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0.01%、63.97% 和 51.96%，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上述局面的形成主要系公司目前资源有限，通过重点服务核心客户，有利于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若其中部分客户尤其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43.49 万元，净资产为 1,061.81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4.54 万元和 3,187.66 万元。虽然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但公司的经营规模仍然偏小。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业务规模未能快速扩张，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1.84 万元、834.55 万元和 778.01 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2.89%、61.11% 和 53.16%，应收账款在流动资产中的比重相对较高。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若主要客户的经营出现变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顾乘龙

顾乘龙

朱学海

朱学海

王桂芳

王桂芳

谢彩霞

谢彩霞

周红军

周红军

监事：

张友银

张友银

傅海朋

傅海朋

冯林海

冯林海

高级管理人员：

顾乘龙

顾乘龙

朱学海

朱学海

吴菊影

吴菊影

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5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闻冉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盐城市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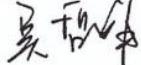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恒忠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凯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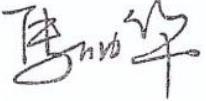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盖章：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9月5日



第六节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